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40/173
S/17033

18 March 1985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ENGLISH AND
FRENCH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14, 15, 18,
24, 28, 29, 32, 33, 34, 35,
38, 41, 44, 46, 55, 64, 78,
79, 80, 81, 84, 86, 87, 88,
94 和 10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合作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

及以色列的侵略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
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巴勒斯坦问题

纳米比亚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年

* A/40/50 和 Corr. 1。

南非政府的种族隔离政策

中东局势

开始进行关于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

全球性谈判

塞浦路斯问题

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武装冲突旷日持久的后果

缔结一项关于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以加强无核武器国

家安全的国际公约

以色列的核军备

有关新闻的问题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工程处

进行国际合作以防止新的难民潮

以色列建造地中海和死海运河的决定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特别经济援助和救灾援助

《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

个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

消除基于宗教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

1985年3月11日
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谨附上下列关于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的文件，并请将它们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12、14、15、18、24、28、29、32、33、34、35、38、41、44、46、55、64、78、79、80、81、84、86、87、88、94和101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散发：

- (1) 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最后公报（附件一）；
- (2) 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附件二）；
- (3)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三）；
- (4) 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四）；
- (5) 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附件五）。

目录

附件

	<u>页次</u>
一、最后公报	5
二、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22
三、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29
四、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73
五、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138

附件一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
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1.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热诚邀请下，并根据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决议，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首都萨那举行。

2.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即外交部副部长阿赫梅德·穆哈马德·伊里阿尼先生为主席的指导下，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3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6 日）为第十五次会议举行了高级职员筹备会议。

3. 下列会员国参加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林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贝宁人民共和国，布尔基纳法索，文莱国，喀麦隆共和国，乍得共和国，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加蓬共和国，冈比亚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哈希姆约旦王国，科威特国，黎巴嫩共和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共和国，马里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尼日尔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巴勒斯坦，卡塔尔国，沙特阿拉伯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塞拉利昂共和国，索马里民主共和国，苏丹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乌干达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下列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了会议：

(a) 尼日利亚联邦共和国，塞浦路斯土耳其社区，摩洛民族解放阵线。

(b) 国际组织：

联合国，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教科文组织，粮

农组织，难民专员办事处，阿联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

(c) 伊斯兰国家组织附属机构和分中心：

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与研究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斐格海学院，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d) 隶属于伊斯兰国家组织的机构和协会：

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协会，伊斯兰国际新闻机构，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伊斯兰首都组织，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国际伊斯兰文化遗产委员会，伊斯兰船主协会。

(e) 伊斯兰基金会和协会：

世界穆斯林联盟，伊斯兰教宣道会，世界穆斯林大会，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穆斯林青年世界大会，穆斯林银行国际协会。

(f) 阿富汗圣战者代表。

4. 会议由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三军总司令兼人民大会秘书长阿里·阿卜杜拉·萨勒上校阁下主持开幕。他发表了重要的演讲，并代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欢迎伊斯兰国家的杰出代表团。他也对于在萨那举行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表示高兴，因为萨那是神圣先知安萨尔（愿上帝保佑他）子孙所在的地方，并且感谢与会者接受了这项邀请，从而反映穆斯林民族的统一、团结和兄弟关系。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阁下强调以色列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叙利亚的戈兰高地和黎巴嫩南部是对穆斯林民族的挑战，所有穆斯林教徒应接受这项挑战。此外，

伊拉克和伊朗这两个穆斯林民族间长达五年的凶猛的战争，是穆斯林民族面临的最严重问题之一，伊斯兰会议组织应继续从事斡旋，以谋求这两个国家间冲突的解决。

总统阁下强调伊斯兰世界是一个必须重视的力量，它在经济和人力上很有潜力。这些给予穆斯林民族文化进步的动力，并使这个世界感觉到它的存在，其以公正、正义、仁爱与和平为中心的教义团结了这个民族。他说穆斯林民族负有解放伊斯兰的领土和圣地——其中最重要的是圣城——的神圣使命。

总统阁下还说对这个会议的最大希望是伊斯兰国家组织成员国间在经济合作方面取得积极的成果，解决包围着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困难，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以及成员国在一切领域进行更紧密的合作。

总统阁下在结束其重要演讲时说，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将尽力与本组织秘书处合作，以推动会议的工作及确保其成功。

5. 会议于是决定将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阁下发表的演讲作为会议的正式文件，因为鉴于其重要性，所含的有说服力的观点和明智的指示。

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圣战者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出席了会议的开幕会议。

7.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外交顾问，胡马园·拉希德·周德胡里先生阁下以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身分发表了极重要的演讲，他首先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慷慨好客、热诚的欢迎及为会议所作的卓越的准备。

他回顾也门人民在宣传伊斯兰教及其文明所起的重要作用。

他审查了当前的国际形势，提到决定性的伊斯兰的问题和世界问题，呼吁伊斯兰世界的统一和更加团结。

8.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哈比布·查蒂先生阁下发表了演讲，他首先称赞阿

拉伯也门共和国的领导和人民，歌颂也门人民，他们自从先知（祝福他）时代就为伊斯兰教及其弘扬光大取得伟大的胜利。秘书长阁下还称赞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在连绵的伊斯兰会议及加强伊斯兰团结方面所承担的任务。

提到他任期结束的事，他说明他在过去五年为了加强本组织的基础及提高其声望所采取的方法，确认他将继续作一名士兵以维护伊斯兰教及穆斯林世界。

9. 会议一致选举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勒·卡里姆·阿里·阿—伊尔亚尼为第十五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主席。

10. 会议还一致选出三名副主席，他们是：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财政、贸易和经济协调部长古兰·伊沙克·克汉。
- 塞内加尔共和国外交部长易布拉希马·福尔。
-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政治部部长法鲁克·卡杜米

会议还选出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外交顾问胡马园·拉希德·因德胡里先生阁下为总报告员。

11.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阿卜杜尔·卡里姆·阿里·伊里阿尼博士阁下当选为会议主席后发表了演讲，他欢迎所有代表来到阿拉伯费利克斯土地上，在阿拉伯伊斯兰世界最古老的首都萨那召开会议。他说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领导人、政府和人民非常高兴地以快活的心和真诚的爱作为这个伊斯兰会议的东道国，这个会议体现我们光荣民族的统一。他谈到也门人民自永恒的伊斯兰神示在麦加出现后对其密切爱慕，以及他们与在任何地方的每个穆斯林兄弟的团结。他重申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相信伊斯兰的团结是绝对必要的。这种团结无疑地是穆斯林民族应遵守的正确道路，以便击退它周围的危险，并以它们的语言及考虑到它们的实际情形与当代交往。这是无法实现的，除非我们的民族摒弃争端和消除不和的原因，对解决世界——我们是其中的一部分——问题作出积极贡献，并为我们重大的和正义的事业赢得支持。

他还说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期望这个会议成功，以实现穆斯林民族的抱负。回顾1969年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遭到罪恶攻击后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历史情况。他再次强调穆斯林教徒必须较以往更加铭记着伊斯兰的团结是解放圣城的最佳武器，也是唯一的方法。它也是我们安全、进步和繁荣的基础，以及我们利益的保护。

在这种基础上，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必须在世界政策上发挥有效而重要的作用，以解决区域争端及和平解决国际冲突。

12. 会议听取了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阁下的发言，他表示很高兴在萨那这个历史性城市，并指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必须在一切领域进行合作，尤其是在一般维护伊斯兰教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在维护圣城原来的特色方面。

13. 会议听取了副秘书长拉菲乌丁·阿赫马德阁下代表联合国秘书长哈维尔·佩雷斯·德·奎利亚尔阁下发表的发言，该发言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若干命运问题中首当其冲，其中以巴勒斯坦问题最重要。发言中还指出联合国将与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合作，尽力解决世界面临的各种问题。

14. 会议于是听取不结盟运动代表印度外交部长阿布巴卡·阿布杜尔-雷希姆阁下的发言，发言中指出加强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国家组织间的合作的重要性，因为它们有共同的目标，即实现世界和平与进步。

15. 会议听取伊斯兰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阿布德尔·哈迪·布达勒布阁下的发言，在发言中他审查了该组织自成立以来的活动、成就和努力，以加强伊斯兰国家间在教育和文化领域的合作和团结，作为一切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他表示希望该组织通过与会员国的合作，很快能克服目前遇到的财政困难。

16. 会议还听取了摩洛哥民族阵线代表纳·米苏阿里先生的发言，他在发言中审查了菲律宾南部穆斯林教徒情势的发展。这项发言被当作会议的文件之一。

17. 会议听取了内卡蒂·穆尼尔·尔特康先生阁下的发言，他回顾前几次伊斯兰会议的决议，并表示支持土族塞人为了实现合法权利及享有与希族塞人一样的地

位所作的努力。会议表示希望（联合国秘书长宣布的）两族间将举行的最高级会议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公正而永久的解决。

18. 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于是由秘书长查德利·克利比先生阁下向会议发言，在发言中，他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作为会议的东道国，并称赞伊斯兰国家组织在统一伊斯兰民族和加强伊斯兰的团结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

19. 会议听取了穆斯林世界联盟助理秘书长阿明·阿达斯教主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指出伊斯兰国家组织宪章是根据伊斯兰教的信仰，它要求会员国致力于运用神圣的《可兰经》及其《附经》的教训。

20. 会议听取了伊斯兰教宣道会会长穆哈马德·艾哈迈德·谢里夫博士的发言他在发言中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并且表示希望会议能实现其目标。

21. 会议还听取了阿富汗圣战者代表的发言，他在发言中重申阿富汗人民决心继续进行斗争以恢复他们的权利，要求会议给阿富汗抵抗运动最充分的支持，使它能够达到目的。

22. 然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艾哈迈德·穆哈马德·伊里阿尼先生阁下以高级职员会议主席的身分宣读会议报告，第十五次会议核可了该报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团、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民众国代表团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对于该报告提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恢复在伊斯兰国家组织内的活动表示保留，他们说埃及没有遵守第四次伊斯兰高级会议在这方面的决议的规定来为他们的立场辩护。

23. 会议照伊斯兰国家组织会议议事规则的规定设立委员会，即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经济和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化和伊斯兰事务委员会，行政和财务事务委员会。

24. 会议一致核可伊斯兰国家组织秘书长关于秘书处在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会议之间的活动的报告。

25. 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各代表团团长殿下和阁下发了言，他们表示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主办这个会议及创造适合的兄弟般的气氛以实现会议的目标。他们还表示深为赞赏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勒上校阁下的重要的开幕词。开幕词还提到将要讨论的题目的重要性，以及在加强伊斯兰团结方面，共同的实际的伊斯兰教的作用。它们还谈到当前伊斯兰世界的问题、穆斯林社会的地位以及问题。

26. 会议后来讨论了各种议程项目并通过下列决议：

一. 程序和组织事项

- A - 会议一致选举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司法部长沙里富丁·皮尔扎达先生阁下为伊斯兰国家组织新的秘书长，任期从1985年1月1日开始，以接替任期于1984年12月31日结束的哈比布·查蒂先生阁下。会议称赞他的优秀才能和政治经验，并表示相信他有能力承担起总秘书处处长的职务。在这方面，会议表示赞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在选出新的秘书长方面能达成协议所起的作用。
- B - 会议称赞哈比布·查蒂先生阁下这几年作为伊斯兰国家组织总秘书处处长所提供的宝贵服务，以及对本组织和伊斯兰事业所作的卓越贡献。会议向他表示诚恳的感谢和深深的赞赏。
- C - 关于任命助理秘书长一事，会议决定延期（不超过两个月）讨论这件事，以使新的秘书长能见见候选人，并举行进一步磋商，以期在这方面达成一致意见。会议建议于适当时间在吉达举行伊斯兰国家组织常驻代表会议，以确保核可会议的任命。
- D - 根据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就设立一个国际伊斯兰法院所通过的决议11/3-O.G.(IS)，会议决定交给总秘书处一项任务，即召开来自所有会员国的法律专家的委员会会议，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曾要求在最高级会议主席的赞助下召开这个会议。会议要求总秘书处就上述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 Ⅴ - 会议决定委托秘书处一项任务，即要求会员国为法律委员会会议指派各自的专家，根据会员国在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期间的发言重新审查伊斯兰人权宣言草案的内容和措辞。在该委员会审查后，宣言草案应交给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 Ⅵ - 下列会员国在会议全体会议上向一些伊斯兰国家组织基金会、机构和联系机构作出认捐：
- 沙特阿拉伯王国：
一千万美元给伊斯兰国家组织的一些机构，包括圣城基金会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
 - 科威特国：
科威特国宣布它稍后将把捐款交给各种伊斯兰基金会和机构。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50,000美元给圣城基金会，40,000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10,000美元给在乍得纳贾梅纳的伊斯兰思想研究所，10,000美元给在加蓬的国际班图文化中心。
 - 几内亚比绍：
2,000 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
 - 喀麦隆共和国：
100,000 美元给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阿拉伯利比亚社会主义人民大众国：
500,000 美元给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 突尼斯共和国：
40,000美元给圣城基金会，70,000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教产，50,000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

- 阿曼苏丹国：

50,000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20,000美元给圣城基金会。

- 土耳其共和国：

30,000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30,000美元给圣城基金会，15,000美元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教产，15,000美元给圣城基金会的教产。

G - 会议感激地接受摩洛哥王国善意提议主办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H - 会议决定将伊斯兰团结基金会常设理事会的现任成员的职务再延长一届。

I - 根据核可《卡萨布兰卡宪章》的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的决议，会议请秘书长与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主席磋商如何编制一份关于任命区域调停委员会以解决会员国间的争端的研究报告。前述研究报告应分发给会员国，以便它们评论，然后才向下一次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以便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政治事务和新闻：

1. 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事业——穆斯林民族最重要的事业——是中东问题的要点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该区域的公正的和平只能建立在以色列敌人完全及无条件地撤出所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民重新获得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巴勒斯坦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及在他们民族的土地上以圣城为首都建立自己民族的独立国的权利。会议确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及唯一的代表，只有它有代表这些人民的充分权利。会议还确定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符合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是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健全基础。会议重申没有一个阿拉伯当事方可以片面地寻求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犹太复国主义的冲突的解决。应继续反对《戴维营协议》及其结果和影响，直到该《协议》被击败，它们的影响被除去，任何基于它们的倡议也一起除去为止。应给予在被占领的家园的巴勒斯坦人民充分而有效的物质和精神支持，也应该加强他们反对

‘自治’的阴谋。

2. 会议支持依照伊斯兰会议决议所规定的七项原则——主要包括《非斯和平计划》——来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国际倡议。
3. 会议强烈谴责旨在被占领的西岸和加沙地带实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法规的犹太复国主义措施。
4. 会议重申必须巩固伊斯兰与巴勒斯坦人民的团结，并称赞坚定的巴勒斯坦人民在巴勒斯坦人民合法的及唯一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为了在整个巴勒斯坦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而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进行坚定的抵抗。
5. 会议重申它充分致力于执行第三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行动纲领》的内容，以及以摩洛哥哈桑二世国王陛下为主席的圣城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和建议。会议还保证将利用伊斯兰国家可使用的一切资源，以便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将圣城并入其实体的决定。
6. 会议谴责美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敌对态度，要求欧洲共同体对这个问题采取较积极的立场。会议还要求会员国根据它们对于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政策，审查它们与美国及其他国家的关系。
7.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于1982年在萨布拉和夏蒂拉所犯的罪行。会议还谴责以色列敌人对黎巴嫩乡镇和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继续进行罪恶的报复。
8. 会议强烈谴责美国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之间的战略联盟，还谴责在这种联盟下所缔结的一切条约。
9. 关于都是本组织成员的两个伊斯兰邻国，即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之间不断冲突引起的灾难性后果，而且这种冲突破坏了这两国的人力和物力，对伊斯兰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安全和稳定构成威胁，会议通过一项决议，其中会

议表示赞赏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要求两个当事方充分而诚恳地与该委员会合作，以期立即停火并实现冲突的公正而荣誉的解决。会议还呼吁两个当事方遵守伊斯兰宗教法的判决，遵守《日内瓦战犯公约》和《日内瓦化学武器议定书》。两个当事方核可这项决议，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团长保证伊拉克将在文字上和精神上严格遵守这项决议。

10. 会议表示它对黎巴嫩在其国际承认的边界内的独立、统一、绝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关切。会议还表示支持黎巴嫩政府为了确定在黎巴嫩土地上的权力及巩固黎巴嫩人民间的和解所作的努力。会议对于以色列继续占领大片黎巴嫩领土表示深为关切，并谴责以色列对那些地区的居民的镇压措施。会议要求犹太复国主义者依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立即从所有黎巴嫩领土上撤出其军队，并确认会议支持黎巴嫩政府决心结束以色列的占领的立场。
11. 会议重申以色列决定吞并叙利亚的戈兰高地是非法的、无效的、构成明目张胆地违反联合国的决议。
12. 会议重申必须执行第四次伊斯兰最高级会议所通过关于阿富汗的决议，并且呼吁进一步努力以维护阿富汗作为一个不结盟的伊斯兰国家的独立。会议对于从阿富汗方面对巴基斯坦领土进行的陆、空侵犯表示严重关切，并注意到巴基斯坦政府面对这些挑衅实行了自制。
13. 会议建议会员国与联合国召开的裁军会议合作，并要求宣布非洲、中东和南亚为无核武器区，以加强无核武器国在面临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时的安全。会议要求在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使使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时有效地保证无核武器国的安全。会议重申它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没有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议，其核设施没有置于保障办法下及其继续进行设法取得核武器的项目。
14. 会议谴责一切形式和一切方面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空中海盗行为和劫持，并

且要求会员国不要向劫机者的要求屈服。会议还敦促会员国采取适当的行动以结束这种罪行。

15. 会议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及它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16. 会议重申它确认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以他们可以利用的一切方法所进行的合法斗争，并且强烈谴责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会议称赞前线国家支持非洲民族解放运动抵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的立场。
17. 会议重申它坚持教科文组织所维护的崇高原则，并且重申支持教科文组织为了巩固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各民族间的了解在其职权范围内所采取的行动。会议惋惜一些国家企图引起对教科文组织的效力的怀疑，并且称赞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先生阁下在面临该组织当前的形势时的勇气和自制。
18. 会议请会员国在彼此间在新闻领域建立紧密的合作，还指示总秘书处为召开会员国新闻部长会议继续进行磋商，并继续其《新闻计划》的执行。会议呼吁会员国为这项计划的执行尽量提供协助和自愿捐款。会议还表示赞赏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努力和成就。
19. 关于声援非洲萨赫勒人民，会议再次强调非常需要继续进行在非洲萨赫勒十个国家的《紧急粮食援助方案》和《援助紧急发展项目方案》，会议还强调必须支持萨赫勒国家为了控制旱灾和改善自己的粮食生产所制定的中期和长期方案。在这方面，沙特阿拉伯王国为萨赫勒旱灾的受害者认捐了1,000万美元。会议敦促会员国设立大众化的声援萨赫勒遭受旱灾人民委员会，以便募捐现金和实物，并转给受益人。
20. 会议重申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民主共和国领土的两块土地和关于非洲角问题所通过的第24/14-P和25/14-P号决议。会议要求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这些问题，并就这些问题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一些会员国对这项决议表示保留。

三、经济和社会事务

- A — 会议请秘书处按照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第 1/4-IF(I.S.)号议，努力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纲领》。
- B — 会议委托秘书处适当注意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问题，并继续密切落实执行 1981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通过的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各项决议。
- C — 会议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执行贸发会议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具体问题的决议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处继续适当注意内陆成员国的问题。
- D —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专门机构继续援助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重建该国受地震摧毁的地区。
- E —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慷慨捐助抗旱运动和防止沙漠化的工作，并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专门机关和机构迅速通知各成员国关于遭受旱灾的国家所需的援助，以便成员国能帮助减轻那些国家所遭受的破坏。会议呼吁联合国各会员国和专门机构以及各国际机构提供援助，以实现《拉各斯行动纲领》的目标。会议也促请国际社会遵行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于 1984 年 12 月 3 日就非洲经济情况的严重性而通过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 F —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水泥协会的章程，并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愿做该协会总部所在国的提议。
- G —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的章程，并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愿做该联盟总部所在国的提议。
- H — 会议请尚未签署伊斯兰民航理事章程的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这个章程。
- I — 会议注意到按照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加强伊斯兰世界发展方案的种种努力。

四、文化和伊斯兰事务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

- A — 会议对总秘书处、尼日尔政府和其他成员国政府旨在完成兴建作为在尼日尔的伊斯兰大学项目一部分的阿拉伯语和伊斯兰研究学院大楼而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会议还对曾捐助这个项目的成员国政府表示感谢，并呼吁尚未捐助这个项目的成员国给予捐助。
- B — 会议对乌干达伊斯兰大学项目的进展和乌干达政府所给予的援助表示满意。会议核可了该大学的章程，并委托总秘书处继续协调它与乌干达政府间的工作，以期完成该项目的第一期工程。
- C — 会议代表穆斯林人民，特别是东南亚和太平洋穆斯林少数民族，赞扬马来西亚政府目前为设立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而作出的巨大努力。会议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专门机构和机关向下列学院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马来西亚伊斯兰大学、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巴基斯坦区域补充教育学院、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地区学院、喀土穆伊斯兰翻译学院和突尼斯齐图纳教律及原理学院。
- D — 会议赞扬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促请尚未加入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成员国迅速办妥加入的手续。
- E — 会议呼吁本组织各成员国慷慨捐助伊斯兰历史、艺术及文化研究中心，以期帮助该中心修复土耳其政府委托它修复的建筑物。
- F — 会议赞扬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关于采取迅速的措施以修复萨那旧城并保存该城的历史面貌的决定；它吁请国际社会积极响应保存该城面貌的国际呼吁，还吁请各成员国为实现这个运动的目标作出实物和技术捐助。
- G — 会议吁请各成员国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援助，以期进行下列的建设项目：加蓬国际班图文化研究所、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伊斯兰文化中心。

- H — 会议欢迎在乍得恩贾梅纳设立教义原理高等学院的项目，并请各成员国作出捐献，以实现这个项目并支持费萨尔国五寺的活动，以便这些活动能在最良好的条件下进行。
- I —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签署国际新月伊斯兰委员会的章程协定，以期使该委员会能够开展其活动并实现其制定的崇高目的和目标。
- J — 会议吁请国际伊斯兰遗产委员会协调保存各成员国伊斯兰遗产计划的工作，以便促使各伊斯兰教的努力趋于一致的方向。
- K — 会议鉴于印度尼西亚德马克寺在历史上和伊斯兰教上的重要性，吁请各成员作出贡献，以便完成这个项目。
- L — 会议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国家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国家教科文组织）互相合作，探讨能否制订一本伊斯兰标准参考手册，以此按照伊斯兰原理来编写一个用作指导制订各级教育教科书和课程提纲的伊斯兰教育课程表；会议并请它们就研究结果向下一次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 M — 会议促请各成员国于1985年3月31日之前向总秘书处表达其对伊斯兰国际法委员会章程草案的意见和评论，以便使秘书处能够提交这些意见给专家组，以便他们订定章程草案。
- N — 会议强调芝加哥美国伊斯兰学院的重要性，并强调需要对其作出全力支持。它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在其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上述学院。它吁请各成员国提供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使该学院能够执行其方案和巩固其宗教基金会。它又请总秘书处审查是否能够将该学院改为其附属机构之一。

五、行政和财政事务

- A — 会议核可了经修正的永久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财务控制机关的第五次报告，并促请各成员国尽快缴交应支付的总秘书处预算份额。

B—会议核可了总秘书处1984—1985财政年度的预算，并核可了一些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心和机构的预算。

C—会议核准成立一个由一些成员国的专家所组成的专家委员会，以便为评价和审查本组织及其总秘书处以及源于本组织的机构的任务和成绩进行一项研究，来提高它们的效力和效率。

27. 会议结束时，阿卜杜勒·卡里姆·阿里·艾里安尼博士阁下发表了言。他说，历史将会这样记载：一天，我们在历史性的也门首都萨那一致同意支持我们的人民抗拒一切挑衅和危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一起，加强我们遵循我们伊斯兰国家和人民间相结合和合作的道路的决心，并团结我们的队伍，反对在我们的土地和圣殿上大肆屠杀的残酷殖民主义犹太复国主义者。单就这方面来说，在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将为合作、兄弟友爱和伊斯兰联合行动树立了一个新的里程碑。

会议主义又说：“通过这次会议，我们这个作为协调所有领域的伊斯兰合作和一体化的适当政治架构的组织比以往更加强大、更加团结。不过，我们要看到逼近在我们眼前的、危害到伊斯兰人民安全的一些危险，这是需要我们以决心和坚强的意志来面对的。”

28. 会议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和人民议会秘书长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上校兄弟阁下出色地主办了这次会议表示深切的感谢。会议也深深感谢也门政府和英勇的也门人民，感谢他们对与会代表的慷慨款待和热情欢迎，也感谢他们所作出的极好安排，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实实在在的贡献。

29. 会议对阿卜杜勒·卡里姆·艾里安尼先生主持会议中作出的不懈努力和表现出的智慧，表示感谢和赞赏，会议在历史名城萨那开会的期间，能够成功地和有建设性地进行审议，大有赖于他的努力和智慧。

30. 会议深深感谢总秘书处为会议提供适当的安排，从而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的宝贵努力。

附件二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

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的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目 录

<u>编号</u>	<u>主题</u>	<u>页次</u>
1.	<u>1/15-ORG 号决议伊斯兰国际法院</u>	24
2.	<u>2/15-ORG 号决议关于伊斯兰人权的文件草稿</u>	25
3.	<u>3/15-ORG 号决议区域调解委员会</u>	26
4.	<u>4/15-ORG 号决议经济及商业合作常务委员会</u> 所作决议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27
5.	<u>5/15-ORG 号决议教科文组织</u>	28

1/15-ORG 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国际法院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遵照全能真主的话:

“倘若你不同意某一事情,而你真诚相信真主和世界末日的话,请教真主和门徒吧。这样,事情最终将会更好、更公正。”

按照在马卡赫·穆卡尔拉马赫和泰弗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核可为和平解决成员国间的争端,使它们不致把争端诉诸非伊斯兰的司法机关而设立伊斯兰国际法院的11/3-IS号决议;

注意到需要创立一个通过司法手段解决争端的机关,以补充本组织的系统;

感谢编制法院章程草案的特设委员会所作出的宝贵努力;

审议了总秘书处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在执行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14/4-IS号决议第(2)段时,在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的主持下,订定了由所有成员国的法律专家组成的委员会的章程;

吁请本组织的秘书长阁下就委员会的章程和召开问题,尽快同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进行必要的协商,并铭记上述委员会将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研究的结果。

2/15-ORG 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人权的文件草稿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遵照全能真主的话：

“人们，我们从一男一女中创造了你们，把你们分成各民族和部落，并使你们能够相互认识。在真主眼中，你们当中最高贵的就是最正义的。”

深信崇高的伊斯兰教律所订立的、并由基于自由、公正与和平而在人类之间实行友爱和平等的原则这一需要所体现的不朽原则；

铭记着伊斯兰教自世界沉沦于劳役、征服、奴役和暴政的时候一开始就坚持自由的理念，并把不朽的格言——人人生来自由，没有人有权奴役他人——所有的崇高意义奉为神圣；

赞美高贵的伊斯兰教律所定立的崇高人类价值和原则，这些价值和原则鼓吹人类自由，而这种自由已证明行之有效，因为不论黑与白、大与小、属于或不属于伊斯兰世界，它都一视同仁；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宣告的原则和宗旨；

感谢专家委员会为编写关于伊斯兰人权的文件所作出的值得赞扬的努力；

为推动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1. 指示 总秘书处请各成员国任命专家参加法律委员会，目的在按照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上各国提出的意见，审议关于伊斯兰人权的文件草稿的形式和内容。

2. 决定 在草稿经委员会审议后，把它提交给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3/15-ORG 号决议

关于区域调解委员会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上核可《卡萨布卡宪章》的决议，

还回顾订定成立区域调解委员会以调解伊斯兰国家间争端的《卡萨布兰卡宪章》；

为执行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指示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任命区域和解委员会成员的决议，

1. 请秘书长与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主席进行协商，以期为本事项进行的一项研究而采取必要的措施。

2. 决定将这项研究在提交给将据此任命委员会成员的下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之前，分发给所有成员国以便征求他们的意见。

4/15-ORG 号决议

关于经济和商业合作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和建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 1981 年 1 月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关于设立经济及商业合作执行委员会的决议；

并回顾 1984 年 1 月在摩洛哥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请求土耳其总统担任经济及商业合作执行委员会主席的决议；

注意到关于 1984 年 1 月在土耳其举行并由土耳其共和国总统担任主席的执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资料说明；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外交部长提出的说明；

1. 对经济和商业合作执行委员会为促进和加强这些地区的伊斯兰国家的合作所作出的努力表示极为关注和赞赏；

2. 作出决议，认为应立刻采取行动，执行委员会的一切决议和建议。

5/15-ORG 号决议

关于教科文组织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强调比任何时候更加需要维持和加强国际合作并因而需要巩固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于1979年1月8日缔结的合作协定,满意地注意到两个组织在教育、自然科学、社会和人文科学、文化和通讯方面的合作所取得的积极进展,

意识到任何会员国从教科文组织退出将会损害该组织的普遍性。

特别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1984年1月16日至18日,卡萨布兰卡)就此方面所发出的《宣言》,

1. 重申支持教科文组织各项崇高的原则和该组织——在其权限和章程的范围内——为维护和平与安全及促进人类间的了解而作出的努力;

2. 对一些国家为求使人怀疑教科文组织的效用而作出的企图及其对教科文组织施加的压力,表示遗憾;

3. 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布姆博先生执行其崇高任务的能力及其面对当前困难所采取的中立和正直立场表示敬意,并欢迎他最近旨在寻求增强秘书处效率的解决办法所作出的倡议;

4. 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为圣城和被占领的伊斯兰圣地作出的杰出功绩和服务表示感谢;

5.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成员国有效地支持教科文组织,以确保该组织能继续努力完成它为国际社会所确认的目标和方案。

附件三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目录

主题

<u>编 号</u>		<u>页 次</u>
1.	文化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32
2.	1/15-C 号决议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37
3.	2/15-C 号决议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40
4.	3/15-C 号决议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41
5.	4/15-C 号决议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42
6.	5/15-C 号决议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	43
7.	6/15-C 号决议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44
8.	7/15-C 号决议马里共和国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	45
9.	8/15-C 号决议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46
10.	9/15-C 号决议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47
11.	10/15-C号决议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48
12.	11/15-C号决议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49
13.	12/15-C号决议修复并维持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淡目清真寺	51
14.	13/15-C号决议在加蓬设立一个班图文明国际中心	52
15.	14/15-C号决议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53
16.	15/15-C号决议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伊 斯兰文化中心	54
17.	16/15-C号决议费萨尔王清真寺的资金筹措和在乍得共和国恩 牙梅纳设立伊斯兰宗教所	55
18.	17/15-C号决议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56
19.	18/15-C号决议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57
20.	19/15-C号决议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58

目录 (续)

<u>编 号</u>	<u>主 题</u>	<u>页 次</u>
21.	20/15-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59
22.	21/15-C号决议 以教育性娱乐活动为伊斯兰社会服务	60
23.	22/15-C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61
24.	23/15-C号决议 制定一部伊斯兰参考书, 统一伊斯兰教育的 课程, 供编排不同教育阶段的教材及课程时使用	62
25.	24/15-C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	63
26.	25/15-C号决议 禁止腐化道德	64
27.	26/15-C号决议 制定一项计划, 以根据伊斯兰的观点来阐述 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65
28.	27/15-C号决议 逃亡十五世纪纪念纲领	66
29.	28/15-C号决议 在各伊斯兰国家的学校中把“巴勒斯坦” (历史及地理) 作为一门教育课程来教授	67
30.	29/15-C(A)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68
31.	29/15-C(B)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芝加哥美国伊斯兰学 院)	70
32.	30/15-C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71
33.	31/15-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72

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产生的文化和伊斯兰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担任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主席，因此该国代表阿卜杜勒马丁先生于回历 1405 年 4 月 26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在本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致开幕词。

他简短地向代表们致意，并宣布，按照议事规则，由东道国代表担任部长会议产生的本委员会主席。因此，他请代表们推选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驻法大使加利卜·阿里·雷迈勒先生担任主席。这项提议获得一致通过。

加利卜·阿里·雷迈勒阁下向委员会简短致词，并再次代表他本国欢迎与会各国代表团。他对大家寄予的信任感到骄傲，并相信委员会成员会尽力与他合作，协助委员会的活动，确保成功。

主席随即请委员会成员提名主席团其余成员。塞内加尔代表发言，提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艾哈迈德·穆巴拉克大使阁下和马来西亚部长理事会助理秘书长哈吉·苏莱曼·易卜恩·哈吉·谢里夫阁下担任副主席，马里共和国代表穆罕默德·阿卜杜勒·佐巴尔博士担任报告员。这项提议获得一致通过。

随后审议了委员会下列议程项目：

1.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及其章程草案；以及指定董事会董事。
2.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及其章程草案。
3.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4.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5. 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
6. 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7. 马里共和国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8. 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9.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10.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
-任命 Dr. Ali Abdullah Ad-Dafa (沙特阿拉伯)和 Dr. A. M. Shara-fuddin(孟加拉国)为伊斯兰科技发展基金会科学理事会新成员
11. 审议关于拟订一项旨在从伊斯兰观点评价不同的自然、社会和人类科学的计划草案
12.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13.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14. 在伊斯兰社区一级上强调伊斯兰民族艺术的作用和向青少年灌输伊斯兰价值的项目
15. 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
16. 修复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淡目清真寺
17. 在加蓬设立一个班图文明国际中心
18.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19.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
20. 承担费萨尔王清真寺费用和在乍得共和国恩牙梅纳设立伊斯兰宗教所
21. 伊斯兰教律学院
22. 统一阴历月份和伊斯兰节日
23.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24.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25. 设立一个常设委员会,以教育性娱乐活动为伊斯兰社会服务
26.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27.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的活动报告
28. 制定一部伊斯兰参考书,统一伊斯兰教育的课程,供编排不同教育阶段的教材及课程时使用

29. 在会员国教授巴勒斯坦历史和地理，以及审议秘书处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关于这个主题的报告
30. 关于伊斯兰纪元第十五世纪的方案
31. 伊斯兰团结基金主席的各项报告
32. 禁止腐化道德
33. 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聆听了文化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巴卡雷·德拉梅先生阁下作的特别介绍后，逐段讨论了议程上的所有项目。

委员会成员本着伊斯兰的亲善、了解和友谊精神，也逐项审查了所有项目。委员会也审查了一些国家代表团提出的决议草案和那些会议期间积极讨论的决议草案。

附于本报告的所有决议皆获通过。

委员会还审查了叙述伊斯兰团结基金在人类、社会和文化领域所进行活动的年度报告。委员会相当注意地聆听了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阿巴斯·法克·加扎维大使阁下作的介绍。

加利卜·阿里·贾迈勒大使阁下总结委员会的活动时，赞扬委员会所有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期间表现的友爱精神，使委员会工作成功，并通过积极而有建设性的建议。

乌干达代表随即要求发言，赞扬委员会全体成员发挥杰出能力协助主席主持会议，并赞扬主席主持讨论的才智。

继他之后发言的是突尼斯共和国代表，他赞成乌干达代表加诸委员会主席的褒词。他接着赞扬巴卡雷·德拉梅先生阁下在担任主管文化和社会事务助理秘书长兼伊斯兰团结基金职位期间作出的重大而积极的努力。他也赞扬德拉梅先生阁下的道德情操以及他对伊斯兰问题以及许多伊斯兰研究所和大学事务付出的精力和专心致志的努力，这些事务在创始阶段皆获得他躬亲注意。

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摩洛哥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以及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主任和委员会主席以其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代表身份也表赞同。 巴卡雷·德拉梅先生阁下发言，对委员会成员国的赞誉谢词深表感激。 他接着对大家在他所参加的所有伊斯兰会议上为致力于伊斯兰文化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崇高目标一直具有的合作、了解和亲善精神表示感谢和满意。

代表们最后对总秘书处出力编制与本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和解释性说明表示赞扬。 他们还赞扬助理秘书长巴卡雷·德拉梅先生阁下在每次审议某一问题时皆详加解释。

报告员

马里代表

穆罕默德·阿卜杜勒·佐巴尔博士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通过的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1/15-C号决议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前几次伊斯兰会议的有关决议，特别是第三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那些申明承诺穆斯林社区调动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执行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项目的决议，

重申1983年12月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学科研究和阿拉伯语文项目学院建筑工程的完成，以及秘书处同各伊斯兰大学和成员国进行联系尽力设法使该学院能够在1984年11月开学，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就尼日尔伊斯兰大学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承认该大学亟需伊斯兰团结基金拨款，以支付学院的业务费用，购买所需语文实习室，进而执行项目的其他部分，

1. 对总秘书处、尼日尔政府以及其他成员国政府采取措施，使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研究项目学院的建筑工程得以完成，感到满意；

2.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拉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摩洛哥王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吉布提共和国、几内亚共和国和突尼斯共和国等国政府向这些项目提供的捐款表示感谢和感激，并吁请其他国家提供类似捐款，支助项目；

3. 还感谢秘书长不懈地大力执行尼日尔伊斯兰大学项目；

4. 重申前几次伊斯兰会议承诺调动一切必要的人力和物质资源，按照计划执行此一大学项目；

5. 核可尼日尔伊斯兰大学校章；

6. 吁请尼日尔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开始签署总部的协议；

7. 提请秘书长加紧其与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的联系，促请它们支助执行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研究学院项目所需的物质和人力资源；

8. 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援助，以期：

(a) 支付阿拉伯语文和伊斯兰研究学院的业务费用，以及购置必需的语文实习室；

(b) 继续执行项目的其他阶段；

9. 吁请成员国和各伊斯兰大学向尼日尔伊斯兰大提供技术和物质支助，尤其是教学人员、研究员和奖学金这些方面的支助；

10. 核可任命尼日尔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名的下列候选人担任该大学董事会董事：

1. Al-Haj Omar Ismail,
尼日尔伊斯兰协会主席

2. Abdou Hamani 博士,
尼亚美大学校长

3. Wassalak Bukari,
尼日尔总理办公室主任

4. Abdel Rahman Malar Hama,
尼日尔外交部文化事务主任
5. Abdullah Ibn Abdel Mohsen Al-Torki 博士,
沙特阿拉伯伊斯兰穆罕默德·伊本·沙特大学校长
6. Sheikh Mohammad Nasser Al-Hamdan,
科威特奥卡夫和伊斯兰事务院副秘书长
7. Siddik Tauti 博士,
伊斯兰开发银行总裁顾问
8. Arifin Suheimy 博士,
马来西亚吉隆坡伊斯兰国际大学副校长

2/15-C号决议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前几次关于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伊斯兰会议决议的规定,尤其是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6/14-C号决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9/4-C(IS)号决议的规定,

审查了由乌干达共和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组成的联合委员会编制的报告,以及总秘书处为此目的指派的专家组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审议了总秘书处就此主题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1. 对项目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对乌干达共和国政府就此事与总秘书处合作及其向伊斯兰大学项目提供的援助和支持表示感谢;

2. 核可总秘书处和专家组共同提交的由伊斯兰大学联合委员会编制的报告;

3. 吁请所有成员国增加财务和精神支助,以加速项目的执行;

4. 对乌干达政府同利比亚乌干达阿拉伯银行合作以原先存入的美元面额全数收回大学基金表示满意;

5. 核可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交的乌干达伊斯兰大学的章程草案;

6. 委派总秘书处负责与乌干达政府协调,以执行乌干达伊斯兰大学项目的首期工作。

3/15-C号决议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在马来西亚设立一所国际伊斯兰大学的第10/4-CS号决议，其中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支持并宣扬该大学，并请成员国支持，和助其推展，

适当地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就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其成员、及由其产生的机构承诺协助该大学的进展和发展；
2. 促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该大学的捐款基金提供物质支助，维持其运作力，使该大学达到其所以设立的目标；
3. 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所有由伊斯兰会议组织产生的专门机构和组织向该大学提供精神和物质资助，使它达到它的崇高目标；
4. 赞扬马来西亚政府一般对伊斯兰社区，特别对造福伊斯兰国家青少年作出的努力；
5. 对法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和胡笙国王陛下和科威特国以及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向该大学提供的援助和慷慨捐款表示衷心感谢和感激。

4/15-C号决议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关于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0/14-C号决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11/4-C(IS)号决议,

意识到亟需设立这样一所大学,作为一所专门研习世界上此一重要部分伊斯兰研究和其他现代研究的学院,

赞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为设立该大学采取的主动,及其实际采取的步骤,

注意到与设立该大学有关的工作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以及该大学的第一学年应于1984年12月开始,

对伊朗共和国、科威特国、突尼斯共和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捐助项目所需初步款项也深表感激,

1. 建议向该大学项目和方案提供必要的援助;
2.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和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专门机构和组织向孟加拉国政府充分提供一切物质和技术援助,使其能够尽速执行此一项目;
3. 敦促所有成员国充分提供技术援助和捐款,使该大学能够达到其所以制订的制订的崇高目标;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尽力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联系,继续其在执行该项目上取得的进展;
5. 责成秘书处向各阿拉伯和伊斯兰大学争取技术援助,以便供给该大学教员、书籍和奖学金;
6. 对伊拉克共和国、科威特国和突尼斯共和国等国政府向该大学项目提供援助表示感激和感谢。

5/15-C 号决议

突尼斯扎图纳宗教法学和神学院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出力支助突尼斯扎图纳学院和使其现代化，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1. 感谢出资建造该学院新校舍的所有成员国，以及总秘书处对该项目表示的关心，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不断给予的支助；

2. 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专设伊斯兰文化机构向此一重要的历史性机构慨然提供道义和财务支助；

3. 吁请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其对此一重要伊斯兰项目提供的可佩支助。

6/15-C号决议

巴基斯坦互补教育区域研究所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十三次和十四次伊斯兰会议以及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阿拉伯语文教学和宣扬伊斯兰文化的第4/10-C号、15/11-C号、18/12-C号、10/13-C号、15/14-C号和16/4-C(IS)号决议，

考虑到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可了关于在巴基斯坦设立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的项目报告，

进一步考虑到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重申根据新闻和文化事务部长委员会的建议设立此一研究所以宣扬伊斯兰文化的重要性，

1. 重申承诺及早在巴基斯坦设立此一研究所，以及在亚洲非阿拉伯语国家推广和宣扬阿拉伯语文和文化，

2.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设立此一研究所作出的努力表示赞赏；

3. 促请成员国、伊斯兰团结基金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院世界联盟慷慨捐助此一项目，确保其早日执行；

4. 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积极地继续执行此一项目，并就此向第十六次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7/15-C号决议

马里共和国廷巴克图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12/14-C号决议的规定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在马里共和国廷巴克图设立伊斯兰研究区域研究所的13/14-C(IS)号决议,

强调必须注意这个重要的伊斯兰项目的执行情况,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所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1. 赞扬马里共和国政府作出努力开始执行这个项目第一阶段第一部分的工作;
2. 促请所有成员国积极响应过去的国家首脑会议各项决议的内容,为执行这个项目的其余阶段而向马里共和国政府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3. 再请求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就执行这个项目继续与马里共和国政府合作,因为这个项目具有伊斯兰和历史性的重要性;
4. 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伊拉克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捐助表示感谢和赞扬。

8/15-C号决议

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提及上次伊斯兰会议关于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研究所的各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所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其允承为着手执行该项目有所贡献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请求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进一步采取实际步骤，与苏丹共和国协调以执行这个项目。

2. 呼吁所有成员国在道义上和物质上尽一切努力来执行在喀土穆设立伊斯兰翻译研究所的项目；

3. 对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这个项目慷慨捐助表示感谢。

4.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关心这个项目的执行情况表示感谢。

9/15-C号决议

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1/14-C号和2/4-C-I.S.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通过总秘书处所提出的解释性说明所载文件审查了该组织的各项方案和活动；

1. 重申过去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建议，特别是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那些决议和建议，以及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有关这个专门机构今后计划的各项决议；

2.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所取得的积极成果，并且请这个组织继续以同样方式促进其主要目标；

3. 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供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以便使它能继续以其崇高原则为伊斯兰服务；

4. 敦促还没有这样做的所有成员国完成加入这个组织的手续，并且切实参与各项项目和方案的工作。

10/15-C号决议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13/14-C号决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的4/4-C(I.S)号决议,

审查了该中心总干事就其活动和今后计划所提出的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这个问题的建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所提出的关于该中心的解释性说明,

1. 赞扬该中心堪为楷模的努力。尽管该中心没有得到过去各次会议所吁求的额外资源,但该中心为执行其行动计划,除进行研究和采取实际措施外,其努力还包括在研究和出版领域继续取得成就并进行创新的研究;

2. 请求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各成员国加强该中心的预算,以便确保出版其研究报告并执行其项目;

3. 请求还没有向中心的预算交付会费的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使该中心可以继续它的活动并达到设立该中心的目标。还请它们向该中心捐款以便发展和扩充它的活动;

4. 核可载有该中心1984年文化工作计划的报告,和经该中心董事会通过的额外活动;

5. 感谢土耳其政府继续不断给予该中心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持,特别是将亚弗兰大楼赠与该中心,使该中心可以完成准备和装修所需房屋,以便进行各种活动而达成其目标。

6. 请求各成员国、伊斯兰组织和各别人士向该中心慷慨捐助,帮助它翻新和装修这个建筑物。

11/15-C号决议

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对委员会的工作进行了审查的过去各次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并喜见委员会在费萨尔·本·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主席的领导下开始进行各种活动，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决议，请求与保护历史名城和伊斯兰传统有关的各成员国将必要资料递交保护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

注意到在沙特阿拉伯王国举行的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听取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布姆博先生的发言，他提出一项国际呼吁，要求保护萨那的历史特性，

深信老萨那城代表若干伊斯兰价值并且是也门回教民族文化特征的重要成份，也是伊斯兰文化传统的重要部分，

1. 赞同保存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在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殿下领导下为执行委员会的行动计划所采取的各种措施；

2. 对法赫德·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慷慨捐赠一名奖金以供在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保存伊斯兰传统的工作。

3. 请国际委员会将它的活动与各成员国为保护伊斯兰传统的国家计划互相配合以便确保采取调和一致的伊斯兰行动；

4. 对也门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保护萨那城和它的历史特征以及对保护该城特别注意表示感谢；

5. 对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布姆博先生和教科文组织向调查项目和修复维持计划提供的咨询援助和技术援助表示感谢，并促请它们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6. 请国际社会，特别是各伊斯兰国家，响应国际呼吁，保护萨那，并提供一切物质和技术援助，以达到这个运动的目的；

7. 请保存伊斯兰文化传统国际委员会采取一切实际措施以便保存萨那城内的文化和文明遗产；

8. 喜见在国际委员会与该委员会的执行机构—伊斯坦布尔中心之间建立的充分合作和协调；

9. 请求各成员国付清它们对该委员会预算捐款的拖欠款项；

10. 请求各成员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保护在它们领土上的伊斯兰传统资料 and 文件；

11. 请求保存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将它的活动继续与伊斯兰首都组织互相配合。

12/15-C号决议

修复并维持印度尼西亚境内的淡目清真寺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1981年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6-12/C号决议，1982年在尼亚美举行的第十三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6/13-C号决议和1983年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部长会议所通过的4/14-C号决议，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所载关于修复淡目清真寺所需的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作出努力编制专家小组的报告和建议；议专家小组曾就这个问题编制了一份技术性文件，并评估修复淡目清真寺所需的援助；

赞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及时采取主动，并采取各种措施以期保护关于淡目清真寺的伊斯兰遗产，因而充分证明该国政府强烈支持一般的伊斯兰民族特别是居于印度尼西亚的回教徒，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1. 呼吁各成员国对修复淡目清真寺的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2. 请求伊斯兰团结基金与印度尼西亚政府进行合作以便遵照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过去各次部长会各项有关决议的精神，尽早修复淡目清真寺；
3. 还请求保存伊斯兰传统国际委员会鉴于淡目清真寺具有历史性的重要性而更加充分注意它的修复工作，并采取认为可以帮助执行这个项目的适当措施，修复该清真寺。

13/15-C 号决议

在加蓬设立一个班图文明国际中心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0/14-C 号决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 18/4-C (IS) 号决议，

审查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就国际中心董事会第二届会议所提出的会议报告；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所提出的关于该中心的解释性说明，

1. 再度请求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与加蓬共和国有关当局继续直接联系，以便注意并支持这个项目，为非洲大陆上的伊斯兰文明服务，

2. 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助理总干事的报告向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出，以便采取适当行动，并向该项目提供必要援助；

3. 呼吁各成员国对执行这个项目提供必要的道义上和物质上的支持；

4. 对巴基斯坦共和国政府愿意向这个项目提供物质上和道义上的支持表示感
谢。

14/15-C号决议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伊斯兰中心的13/14-C号和15/4-C (IS)号两项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共和国政府和总秘书处为完成关于在几内亚比绍设立伊斯兰中心的技术研究工作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强调有必要执行这个项目并给予特别优先，过去约十年来，伊斯兰委员会和会议都已将这个项目列入议程，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建议，

1. 请求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与几内亚比绍政府进行合作，并遵照过去各项决议的规定，尽早开始执行该项目的第一阶段（建造该清真寺）；

2. 请求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支持该项目，并且还请求总秘书处将拨给这个项目的款项转给几内亚比绍政府，使它可以开始执行该项目；

3. 呼吁各成员国，考虑到该项目对几内亚比绍回教徒的重要性，帮助提供资金以资助整个项目；

4. 表示希望有能力这样做的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成员国赞助执行这个项目的若干阶段；

5. 表示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向这个项目捐款并给予支持。

15/15-C 号决议

在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莫罗尼
设立一个伊斯兰文化中心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对基督教传教士在非洲，尤其是在印度洋区，扩大活动，表示关切，

认识到必须抵制这种有害的活动，

考虑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是这一区的堡垒，

注意到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向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档案和报告，

记录有关在莫罗尼设立伊斯兰中心的项目的进展情况，

1. 请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专门组织开始进行必要程序以期进入该项目的执行阶段；

2. 促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就执行这个项目提供必要的援助；

3. 表示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已经向这个项目提供的 15,000 美元赠款；

4. 委托文化组织总秘书处负责注意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且向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6/15-C 号决议

费萨尔王清真寺的资金筹措
和在乍得共和国恩牙梅纳设立伊斯兰宗教所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提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编写的报告，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关于乍得政府表示希望在恩牙梅纳设立一个伊斯兰宗教所，和关于承担费萨尔王清真寺费用的解释性说明，

1. 欢迎该项目；
2. 请求总秘书处继续与乍得共和国的主管当局联系，并派遣一个专家小组去那里以便进行与该项目有关的技术研究，然后将研究报告向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的下一届会议提出；
3. 请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资金援助以便修复和装修恩牙梅纳的费萨尔王清真寺，使它能完成其伟大的伊斯兰使命并有适当条件来接待信徒；
4. 表示感谢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对该项目提供的支援。

17/15-C 号决议

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和统一伊斯兰节日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过去各次伊斯兰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统一阴历月份和统一伊斯兰节日的 11/13-C 号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该问题的建议，

审查了总秘书处所提出的解释性说明，其中附有 1983 年 12 月 27 日至 28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统一回历委员会所发表的声明，

1. 赞扬总秘书处和回历委员会为统一伊斯兰节日，并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拟订一个统一的回历所采取的步骤；

2. 呼吁所有成员国都参加上述委员会以便达到过去各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决议所规定的基本目标；

3. 请求各成员国采用历法委员会制订的，为努力统一阴历月份的第一日而已分送各成员国的所提回历。

18/15-C 号决议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提及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的 6/14-C 号和 7/4-C (IS) 号两项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所通过的建议，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就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为行使其职权而采取的实际步骤所提出的解释性说明，

认识到伊斯兰世界有些地区在救济和社会照顾领域普通需要的迫切和紧急的人道主义努力，以便对付我们数百万兄弟所遭遇的自然灾害和其他灾害，

设法使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切实参加范围广泛的国际努力，为非洲若干成员国境内连年旱灾和沙漠化的灾民拟订救济和社会援助方案，

研究了分别于回历 1404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公元 1984 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在吉达和回历 1405 年 2 月 18 日至 19 日（公元 1984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安卡拉举行的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上所通过的两份报告，

1. 呼吁所有成员会签署上述委员会的成立协议，以便委员会能够开始工作并达成它成立的崇高目的和目标；

2. 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成立阶段的努力，并向它提供必要的财政和道义支持；

3. 赞同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成立阶段的方案和工作纲领，

4. 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对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在目前成立阶段的不断支持表示感谢和赞扬。

19/15-C 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回顾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5/14-C 号决议和关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第四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 6/4-C (IS)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青年福利总负责机构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作出了真诚的努力, 为联合会会员大会的召开进行适当的安排,

审议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就这一问题提出的建议,

1. 强调秘书处必须进一步同东道国协调, 作出的努力, 以便尽早确定会员大会的日期;

2. 呼吁所有会员国在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成立之后参加它的活动, 并促请各会员国的国家委员会把其代表的姓名通知给青年福利总负责机构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 或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 同时将其参加定于 1985 年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召开的会员大会的情况通知上述两个机构;

3. 还呼吁所有成员国向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提供道义和物质上的支援, 从而使该机构能够实现成立它所要达到的目标。

20/15-C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拉召开，

赞赏地注意到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关于设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建议，

意识到全世界的穆斯林们日益增强的决心，要向人类的其他成员们切实表明伊斯兰是一种建立在公正、和平和使人人享受公平待遇基础上的制度，从而使伊斯兰获得振兴。

深信唯有使伊斯兰妇女投身其中，方能实现振兴伊斯兰的神圣目标，

注意到1983 年 12 月在达卡召开的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 22/14-C 号决议所载的建议，

1.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 1985 年 4 月在伊斯兰堡召开第一次专家小组会议；
2. 呼吁各会员国在 1985 年 3 月底以前向总秘书处转达它们对上述建议的看法和意见，以便将这些意见提交给专家委员会会议；
3. 要求总秘书处采取必要的步骤在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协商后于伊斯兰堡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向委员会转达会员国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4. 促请专家小组各成员国参与专家小组的会议，以深入研究巴基斯坦关于成立国际伊斯兰妇女组织的建议并最后确定它们对这一议题的建议；
5. 要求总秘书处将专家委员会的报告提交给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6. 决定接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专家委员会成员。

21/15-C 号决议

以教育性娱乐活动为伊斯兰社会服务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审议了沙特阿拉伯王国关于以教育性娱乐活动为伊斯兰社会服务的说明照会，
申明伊斯兰如何看待社会所具有的娱乐手段来恢复消耗的精力，振作身心并达到称心如意和实现个人的抱负。

强调存在着下述危险，伊斯兰的敌人在伊斯兰社会中推动和鼓吹有违伦理的娱乐方式，企图通过视听手段在穆斯林的青年中散布恶习，

1.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同它视为合适的穆斯林世界的专家和知识分子们进行合作，审查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是否可能为此目的在会员国当中成立常设委员会的问题：

2. 要求秘书处向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报告其研究结果。

22/15-C 号决议

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讨论了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就该联合会及先前的决议所提及的其附属机构的活动所提交的报告（该联合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范围内发挥作用，从该组织获取援助，同时在伊斯兰团结基金秘书处和常设理事会监督之下开展其活动），

回顾第 7、8、9、10、11、12、13 和 14 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下述问题所通过的各项决议：支持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联合会及该联合会对在苏丹成立一些培训辅助学习机构的阿拉伯文和伊斯兰教师的机构及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成立一个类似机构的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设立一个基金支助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呼吁各会员国及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支持上述基金并在每届常会上要召开的一次会议中为此目的认捐，

1. 重申上述各项决议，并推荐进行对全世界各地的阿拉伯学校进行一项登记的项目，以及进行向那些在爱资哈尔沙里夫学习的这些学校的毕业生提供奖学金和助学金的项目，同时建议成立一个理事会来监督各地阿拉伯学校的考试，并将授权该理事发展学校的课程以及使这些学校授予的证书统一化，以便利各大学承认此类证书；

2. 要求各会员国及其政府为联合会开展这些计划提供方便，并为此目的向联合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3. 呼吁各会员国承认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授予的证书，并接受国际阿拉伯伊斯兰学校的毕业生到会员国的各伊斯兰大学去学习，以使这些人能完成其高等教育。

23/15-C 号决议

制定一部伊斯兰参考书，统一伊斯兰教育的课程，
供编排不同教育阶段的教材及课程时使用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提出的一项草案，即制定一部伊斯兰参考书，用来为不同教育阶段编排课本及课程，

注意到穆斯林学者们在编排伊斯兰教育课程时受参照的各种资料来源及参考书有时包含有歪曲伊斯兰思想的不可靠资料，

决定：

1.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加紧努力，以研究是否有可能编制一本统一的伊斯兰参考书，以此作为根据完善的伊斯兰原则的伊斯兰教育课程的渊源，供为各阶段教育拟制课本及教学方法之用；

2. 要求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在这方面同各伊斯兰教育机构进行合作，并将其研究成果报告给下一届（第 16 届）外交部长会议。

24/15-C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回顾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这一议题所作出的决定，

遗憾地注意到设立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的工作耽误已久，

还注意到总秘书处尚未提交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1/14-C 号决议所提及的那项报告，

1. 促请各会员国将其对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章程草案的观点和意见在 1985 年 3 月 31 日以前转告给总秘书处，这样总秘书处就能将各种观点集中起来交给专家小组，再由后者最后确定章程草案，并经由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委员会交给第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

2. 要求总秘书处从事这一工作，以了解各会员国对委员会章程草案的观点及建议；

3. 责成总秘书处尽早再召开一次专家小组会议，研究各会员国的评论，并拟订国际伊斯兰法律委员会章程的定稿；

4. 要求总秘书处就这一问题向第 16 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25/15-C 号决议

禁止腐化道德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回顾《古兰经》训诫说,“你们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

重申伊斯兰道德是穆斯林个人的主要象征之一,而穆斯林民族则是“为世人而被产生的最优秀的民族,你们劝善戒恶”,

强调必须指导伊斯兰的复兴,伊斯兰各族人民已借此表示必须将伊斯兰适用其日常生活的所有方面,

确认殖民主义企图在某些伊斯兰国家中散布卖淫和酗酒一类的腐化道德的恶习,

意识到必须使普遍的气氛获得净化,以摆脱侵入的那些应受谴责、并且违犯了伊斯兰道德和有害于培养穆斯林性格的习惯及做法,

审查了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卖淫的第 107 号决议,

1. 申明所有伊斯兰国家皆首先应该不断阻止任何腐化道德的做法;
2. 呼吁各会员国加紧努力,巩固那些现存的反道德腐化的机构,从而使这些机构完成自己的必要使命,即劝善戒恶。

26/15-C 号决议

制定一项计划，以根据伊斯兰的观点
来阐述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代表团提交的下述建议，即制定一项计划，根据伊斯兰的观点来阐述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

促请注意下述事实，即伊斯兰世界古往今来的文化趋向起源于不同的渊源，从而在伊斯兰国家文化的渊源和趋向上造成了区别，

决定：

1. 考虑是否有可能将所有的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同伊斯兰和伊斯兰的教义联系起来；对上述各项科学均应从我们穆斯林的角度来阐述，从而统一伊斯兰在理论及实践上对生活的看法；

2. 呼吁总秘书处促请伊斯兰世界的学者和知识分子们对伊斯兰世界目前的现状作出评价；以新的形式来阐述各类科学（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制定出一项切实可行的计划去阐述各门学问，从而使其为发展的目的服务；编制的发展试行教材及课程；提出使用这些教材及教程的适当办法，这包括学校教课书及视听辅助设备；

3. 使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方面的课程有利于培养学生的个性，使学生在不同发展阶段上有明确的见解和自然趋向，使学生产生既有利于家庭又有利于社会的正确价值观；

4. 要求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根据上述观点研究这一问题，并在各伊斯兰国家中散发有关这一问题的报告。

27/15-C号决议

逃亡十五世纪纪念纲领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先前就纪念逃亡第十五世纪的开端的特别纲领所通过各项决议,

又回顾特用来从事这一纪念活动的阶段到本年底结束,

1. 表示感谢和欣赏伊斯兰团结基金对开展上述国际性纲领所提供的财政援助;

2. 感谢所有会员国、总秘书处及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在逃亡第十五世纪的开端为执行各国及国际性的纲领作出了真诚的努力;

3. 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更多的援助来帮助发表列在正式纲领中的某些书籍,特别是“今日伊斯兰”。该书分为第三部分:伊斯兰在亚洲、伊斯兰在非洲、伊斯兰在欧洲和美洲。

28/15 - C号决议

在伊斯兰国家的学校中把
“巴勒斯坦”（历史及地理）作为一门教育课程来教授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从《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出发，

根据先前在这方面通过的各项伊斯兰决议，

铭记切实有必要使穆斯林的世代了解巴勒斯坦、其领土、其人民、其权利及其神圣的义务，并阻止不断存在的下述企图：歪曲有关这一领土及巴勒斯坦各圣地、圣城（特别是阿克萨清真寺）的阿拉伯和伊斯兰属性的历史事实，

赞赏巴勒斯坦人民同阿拉伯人及伊斯兰民族为恢复对其家园巴勒斯坦领土所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正义斗争，

重申其先前的一些决议曾规定应该在各伊斯兰会员国学校的教育课程中列入巴勒斯坦问题的教学（历史及地理），

1. 赞同沙特阿拉伯代表团根据回历1404年9月13日（1984年6月13日）在总秘书处所在地召开的筹备会议的建议提出的说明；

2. 要求专家委员会编制伊斯兰教育方案总体范围内所规定的课程；

3. 要求有关的委员会考虑到学生的年龄及其不同的水平，以便为提高效率而简化历史和地理课程，因质比量更重要；

4. 要求总秘书处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筹备并召开这些专家会议；

5. 要求总秘书处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展开合作进一步执行上述决议，并向圣城委员会和下届伊斯兰会议提交一份有关这一问题的全面性进展报告；

6. 核准沙特阿拉伯的主管当局所提议的纲领。

29/15-C(A)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资产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举行,

回顾第四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就补贴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捐赠基金预算的问题所通过的19/4-C(IS)号决议,

已获悉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就该基金的活动提交了一份报告,

确信必须巩固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其得以完成使命并实现其章程所规定的神圣目标,

确信该基金对资助伊斯兰会议组织开展的精神、文化和社会活动正在发挥有效的作用,

1. 赞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所提交报告的内容;
2. 同意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由各会员国向该基金及其捐款基金认捐,
3. 核准1982/83财政年度的结帐以及伊斯兰团结基金1984/85财政年度的预算;
4. 同意向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阿巴斯·法耶克·贾扎维大使表示谢意和赞赏,感谢大使本人对基金提供的杰出服务,同时也向基金的执行机构表示谢意和赞赏;
5. 要求基金继续适当注意促进由伊斯兰会议组织衍生出来的各机构,
6. 还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协同其他的援助方式来支持各重要计划,
7. 表示深切感谢和赞赏那些定期向基金提供慷慨捐助的国家帮助该基金完成其为伊斯兰民族服务的使命,并对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代表所

作的声明表示满意；

8. 呼吁已在先前的各项部长会议上向捐款基金认捐过的各会员国交付这些捐款，以使总秘书处及常设理事会可将捐款基金的资金用于投资；

9. 促请各会员国按照其能力定期向伊斯兰团结基金的预算和宗教基金会捐款，以执行在摩洛哥王国的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四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同时还呼吁各会员国明确其向伊斯兰团结基金预算及宗教基金会提供的捐款额；

10. 要求总秘书处及伊斯兰团结基金召开一次伊斯兰团结捐款基金董事会会议；

11. 表示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不断支持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其附属机构。

29/15-C(B)号决议

伊斯兰团结基金(芝加哥美国伊斯兰学院)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注意到芝加哥美国伊斯兰学院在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的报告中所处的地位;

1. 重申美国伊斯兰学院相当重要,而且必须支持该学院,以期实现设立该学院所要达到的目的;
2. 要求伊斯兰团结基金在其能力许可的范围内继续支持美国伊斯兰学院;
3. 呼吁所有会员国向美国伊斯兰学院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使其能够执行其教育方案并维持其宗教基金会;
4. 要求总秘书处同各伊斯兰及阿拉伯大学和各伊斯兰文化机构及组织进行联系,以便向美国伊斯兰学院提供教授、奖学金及伊斯兰参考书籍;
5. 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美国伊斯兰学院董事会及以科威特教育大臣亚库卜·阿勒·杰哈纳伊姆博士阁下为首的资助委员会加紧努力,以确保向教员宗教基金会提供必要的资金,从而使该学院在财政上能实现独立并维持下去;
6. 要求总秘书处研究是否有可能在未来将该学院变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一个附属机构。

30/15-C号决议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2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注意到先前的各次伊斯兰会议就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一事所通过的各项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该基金会主任的报告所阐述其取得的成就,

1. 要求所有会员国谨向该基金采取的行动,提供一切支持,这包括提供各自在第三届伊斯兰最高级会议及其后召开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批准的5000万美元的款项中所分担的数额;

2. 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摩洛哥王国、约旦哈希姆王国、突尼斯共和国及孟加拉人民共和国向上述基金会所提供的捐款;

3. 核准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提交的名单任命下述人选担任该基金会科学理事会的成员;

1. 伊斯马尔·奥兹代格拉先生,土耳其共和国国务部长。

2. 阿卜杜拉·阿勒·穆提·沙拉福丁先生,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科学和技术秘书。

3. 阿利·阿卜杜拉·阿勒—达法博士,沙特阿拉伯达兰,石油和矿业大学数学教授。

4. 表扬该基金会为实现其各项目标而采取的具体行动。

31/15-C号决议

伊斯兰教律学院

第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的萨那召开,

听取了伊斯兰教律学院秘书长就这一计划的发展情况及学院成员大会所取得的成果提交的报告,

注意到已采取了步骤使学院得以在回历1405年2月(1984年11月)召开其第一次会议之后实行其各项任务,

赞赏学院迄今为止所取得的成就,并呼吁各会员国向学院提供物质和道义两方面的支持以使其实现各项目标。

附件四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
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目 录

<u>主 题</u>	<u>页 次</u>
关于经济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77
<u>1/15-E 号决议</u>	
世界经济和伊斯兰国家	86
<u>2/15-E 号决议</u>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89
<u>3/15-E 号决议</u>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90
<u>4/15-E 号决议</u>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92
<u>5/15-E 号决议</u>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地震的影响	93
<u>6/15-E 号决议</u>	
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94
<u>7/15-E 号决议</u>	
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运动的现状报告	95
<u>8/15-E 号决议</u>	
有关《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96
<u>9/15-E 号决议</u>	
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97
<u>10/15-E 号决议</u>	
关于执行成员国间工业合作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各项建议的进度报告	98

目 录 (续)

<u>主 题</u>	<u>页 次</u>
<u>11/15-E 号决议</u>	
关于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章程草案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99
<u>12/15-E 号决议</u>	
促进和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100
<u>13/15-E 号决议</u>	
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国际协定	102
<u>14/15-E 号决议</u>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活动	103
<u>15/15-E 号决议</u>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	104
<u>16/15-E 号决议</u>	
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	105
<u>17/15-E 号决议</u>	
关于电讯领域中合作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106
<u>18/15-E 号决议</u>	
成立伊斯兰船东协会	107
<u>19/15-E 号决议</u>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的签署和批准	108
<u>20/15-E 号决议</u>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	109
<u>21/15-E 号决议</u>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活动	110

目 录(续)

<u>主 题</u>	<u>页 次</u>
<u>22/15-E 号决议</u>	
成员国的技术合作	111
<u>23/15-E 号决议</u>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112
<u>24/15-E 号决议</u>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	112
<u>25/15-E 号决议</u>	
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113
<u>26/15-E 号决议</u>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114
<u>27/15-E 号决议</u>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115
<u>28/15-E 号决议</u>	
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的签署、批准和执行	116
<u>29/15-E 号决议</u>	
第二次劳工和社会保障专家小组会议	117
<u>30/15-E 号决议</u>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	118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
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
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1.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经济事务委员会从回历1405年3月26日至28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1日)召开工作会议。

2. 作为离任主席的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宣布开会。他作了简短的发言,对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担任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主表示感谢和赞赏。他还转达了孟加拉国政府希望经济委员会工作获得成功的良好祝愿。

3. 根据孟加拉国代表的提议,并依照传统,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出席经济事务委员会代表团团长阿哈迈德·阿里·穆哈尼先生阁下被一致推选为主席。

4. 主席欢迎各位代表出席经济事务委员会,并希望委员会的工作取得成功。他指出,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能担任会议的东道国感到十分高兴和荣幸,为伊斯兰的兄弟友情而感到鼓舞,并坚信团结一致对于乌姆玛的繁荣昌盛具有重要意义。他还指出,在共和国总统兼武装部队总司令和人民大会总书记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上校的领导下,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坚信,争取乌姆玛繁荣昌盛并使其有能力对付在乌姆玛散布不和的挑战和企图的唯一保障就是通过相互合作和援助而实现团结一致。

他感谢与会各国代表团选举他担任主席,他最后指出,由于乌姆玛拥有大量财富、极大的潜力和充足的人力资源,乌姆玛将继续沿着进步、发展和繁荣的道路前进。

5. 会议随后讨论了主席团成员问题,下列人士当选主席团成员:

—— 沙特阿拉伯王国马穆·柯迪先生—— 副主席(一)

——塞内加尔共和国阿卜杜拉·迪奥内博士——副主席(二)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穆因努丁·巴盖博士——报告员

6. 出席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成员国参加了经济事务委员会的会议。

7. 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列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出席了委员会的会议：

(1)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训练中心，安卡拉。

(2)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达卡。

(3)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卡萨布兰卡。

(4) 伊斯兰开发银行，吉达。

(5) 伊斯兰科学、技术和发展基金会，吉达。

伊斯兰银行国际协会、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的观察员也应邀出席了会议。

8. 助理秘书长（行政、财政和经济事务）阿萨德·乌兹·扎曼先生阁下和经济事务部部长纳伊姆·哈桑先生代表总秘书处出席了会议。

9. 助理秘书长发言欢迎各位代表和与会者参加会议。他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担任第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东道主并为会议作了精心的安排。他还深切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作出的传统的热烈欢迎和盛情款待，并回顾了这个伟大国家的丰富历史和文化。助理秘书长在发言结束时热情祝愿委员会讨论取得成功，为乌姆玛的团结和壮大作出进一步贡献。

10. 经济事务委员会审议了第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议程中分配其审议并提出适当建议的项目38至67。

11. 辩论结束时，委员会通过了下列决议：

第1/15-E号决议

世界经济和伊斯兰国家

2/15-E 号决议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3/15-E 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4/15-E 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5/15-E 号决议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地震的影响

6/15-E 号决议

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7/15-E 号决议

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运动的现状报告

8/15-E 号决议

有关《拉各斯行动计划》的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9/15-E 号决议

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10/15-E 号决议

关于执行成员国间工业合作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各项建议的进度报告

11/15-E 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章程草案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12/15-E 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13/15-E 号决议

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国际协定

14/15-Ⅴ 号决议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活动

15/15-Ⅴ 号决议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

16/15-Ⅴ 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

17/15-Ⅴ 号决议

关于电讯领域中合作专家小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18/15-Ⅴ 号决议

成立伊斯兰船东协会

19/15-Ⅴ 号决议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的签署和批准

20/15-Ⅴ 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的活动

21/15-Ⅴ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活动

22/15-Ⅴ 号决议

成员国的技术合作

23/15-Ⅴ 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24/15-Ⅴ 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

25/15-Ⅴ 号决议

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26/15-Ⅴ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27/15-Ⅴ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28/15-Ⅴ 号决议

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的签署、批准和执行

29/15-Ⅴ 号决议

第二次劳工和社会保障专家小组会议

30/15-Ⅴ 号决议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

12. 委员会在通过上述决议时，对议程若干项目提出了下列意见：

(一) 在第 1 / 1 5 - Ⅴ 号决议之下，委员会赞赏安卡拉和卡萨布兰卡中心提出的“世界经济状况的回顾”，但强调今后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应该更加着重于伊斯兰世界目前的状况。委员会还强调，报告中应说明最新的发展状况和最近的统计数字，这样可以清楚地说明成员国应采取哪些措施作为自己的经济政策。

委员会还强调，安卡拉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在编写这种报告时需要开展密切协商。在这方面，强调本组织附属机关和专门机构应开展全面协调和密切合作。

(二) 关于第 3 / 1 5 - Ⅴ 号决议，委员强烈建议总秘书处应尽可能参加为执行 1 9 8 1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而召开的国家圆桌会议。在这方面，委员还重申迫切需要扩大南南合作。委员会还指出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援助最不发达的成员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促请该银行继续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援助。

(三) 关于第 6 / 1 5 - Ⅴ 号决议，委员会对非洲旱灾和沙漠化造成的危急状况表示严重关注，并强调需要紧急动员财政援助和资源来消除所有非洲国家、尤其是成员国的痛苦。

(四) 在通过第9/15—E号决议时，委员会强调需要早日召开第二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它极为赞赏地注意到，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愿意担任该会议的东道，但是按照常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第二次部长级会议将与常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同时在土耳其举行。

(五) 关于第17/15—E号决议，伊拉克共和国代表团表明了它对《伊斯兰电信联盟章程》第15条有保留。伊拉克代表团认为，应需要三分之二成员国的批准才能设立联盟。

(六) 在讨论第22/15—E号决议草案时委员会觉得在完成确定各部门范围内进行技术合作的优先领域的研究以前召开关于一般技术援助协定的专家组会议是为期过早的。

(七) 关于第25/15—E号决议，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于1985年2月担任了中央银行总裁和货币当局主持人员第六届会议的东道。该会议认为，经济领域内所有部门性的部长级和高层会议应该只在必要时召开，并且这些会议应该在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之下举行。

(八) 关于第29/15—E号决议，委员会认为第三专家组会议应在增加劳工和社会安全领域合作的一般指导原则范围内讨论劳工和社会安全问题。

13. 关于议程项目第66(二)，委员会审查了第二专家组会议关于成员国在保险和再保险领域合作的报告和建议，并记载下委员会对该项目工作的进展极其赞赏，尤其赞赏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作出的贡献。

对该项目开展了长时间的讨论，讨论期间，若干代表团指出，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观点，该领域的主管当局需对该事项进行非常仔细的审查，还需要根据伊斯兰教教法的观点对提出的保险和再保险安排是否合法作出明确判断。

委员会指出最近已设立伊斯兰教律学院，因此决定将该事项提请该学院审查并提出意见。

14. 委员会在工作结束时表示深切真诚地感谢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的友好接待和热情款待以及提供杰出的设施，为会议的成功作出了贡献。

15. 委员会赞扬主席以有效和客观的方式主持会议并努力引导开展辩论。委员会还感谢两位副主席为委员会的工作作出了积极贡献，并感谢报告员编写了本报告。

16. 委员会感谢总秘书处作了筹备工作，在委员会工作期间作出了不懈努力并给予协助。委员会还感谢其所属的技术和行政工作人员。

1984年12月21日

萨那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通过的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1/15-E号决议

世界经济和伊斯兰国家

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1/14/E号决议,该决议强调紧急、迫切需要在联合国架构内同时开展综合性全球谈判,以期调整目前国际经济秩序的结构;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促进发展”全球性谈判的第34/34(XXXIV)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大会关于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60/35(XXXV)号决议;

对1983年、尤其是1984年期间持续并不断加剧的国际经济危机对所有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造成不利影响、并造成世界经济结构不平衡和失调表示深切关注;

忧虑地注意到发达的工业国的经济、财政和商业政策不仅造成国际贸易缩减,而且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成员国的增长率造成不利影响;

遗憾地强调,虽然在发达的工业国家可以看到经济略有恢复的迹象,但是,发展中国家仍然面临着衰退,债务负担不断加重,进出口交换比率恶化,主要初级商品价格恶化,发展方面的困难日益增加;

对大多数发达国家缺乏有效地参加全球经济谈判以期调整现有国际经济秩序——这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政治意愿感到痛惜;

深切关注由于缺乏有效的南北对话,在根据《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解决目前国际经济关系中的不平等现象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方面缺乏进

展的状况；

深为忧虑地注意到《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1980年代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令人极不满意；

认识到必须改革目前的国际经济和财政制度；

关切地注意到发达的工业国家为发展目的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援助是不充足的；

对非洲面临的严重经济问题、萨赫勒以南所有非洲国家、特别是该地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面临的严重的发展问题深表关注；

忧虑地注意到审查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战略进展缓慢；

重申实现新的国际经济秩序需要有早日恢复南北对话的强烈决心；

深切感谢发展中国家在面临严重的外在困难的情况下，为调整而进行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本着伊斯兰团结的精神，已经在这方面采取大胆的步骤来巩固经济和商业合作，这是根据集体自力更生原则进一步开展第三世界合作的一项首创性的行动；

注意到1983年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编写的关于世界经济形势的背景文件，其中载有对成员国经济情况详细的定量分析；

还注意到卡萨布兰卡中心关于全球贸易状况的审查报告；

强调必须经常密切审查世界经济状况和所有国际经济谈判；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有关该主题的各项建议；

1. 重申必须早日在联合国架构内同时开展综合性全球谈判，以期调整现有的国际经济秩序。

2. 支持发展中国家在77国集团和不结盟运动的架构内为促进发展而努力发

起全球性谈判和国际经济合作。以期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3. 重申支持在纽约召开的77国集团部长会议的《宣言》，特别是恢复全球经济谈判并召开一次国际会议来改革国际货币系统的呼吁。

4. 满意地注意到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将在即将举行的扩大会议上就广泛的议程开始对话。

5. 呼吁发达国家在全球谈判之前立即采取措施以实现世界经济复元，并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6. 强调增加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具有重要意义。

7. 促请发达国家采取行动来便于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减少初级商品、石油化学产品、纺织品和制造品等方面的关税和非关税障碍，增加它们进入发达国家市场的机会。

8. 进一步促进成员国努力实施《增强成员国经济合作行动计划》

9. 请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继续针对国际经济谈判的进展状况和世界经济趋势采取后续行动，并定期向会议提交报告。

10. 还请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针对国际贸易谈判的进展状况和贸易部门对世界经济具有影响的其他重要发展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并定期向会议提交报告。

11. 再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属和附属机构以及其他机关经常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报告其在国际和伊斯兰范围内有关经济和商业领域内的审议和调查结果，建议和活动情况。

2/15-E 号决议

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 1/4-EEF(IS) 号决议建议通过今后六年内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优先次序，

又回顾第十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情况的 2/14-E 号决议；

非常满意地注意到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决定成立以土耳其总统阁下为主席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推动和扩大成员国间的经济合作，执行《行动计划》；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于 1984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召开了第一次会议；

又注意到总秘书处提交的报告按部门逐一着重说明了《行动计划》的执行阶段和为举行高级别政府专家会议、审查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确定的各部门的优先方案而正在进行的筹备工作，

认识到为完成对《行动计划》涉及领域的各项建议，需要成员国继续作出努力，包括编写研究报告、和召开定期会议，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建议于 1985 年完成关于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确定的《加强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优先部门的研究报告；

2. 请总秘书处继续努力，根据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 1/4-EEF(IS) 号决议，执行《行动计划》；

3. 敦促各成员国的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协助执行《行动计划》。

3/15-E 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 3/14-E 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正在按照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更多的财政援助，

对近几年来除了别的以外，由于发达国家的双边和多边国际发展援助减少已使最不发达成员国经济问题恶化的情况表示关切，

失望地注意到1981 年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198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缓慢；

确认只有在本十年内大量增加按实际数值计算的官方发展援助，才能使最不发达成员国在《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的范围内、按照纲领的援助目标和方式实现其国别方案的各项目标，并强调外来援助补充和加强了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努力；

衷心赞赏各捐助国、特别是成员国中的捐助国采取行动，履行了按照《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所作出的援助承诺；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建议，

1. 指示总秘书处继续特别注意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问题，监督和密切注意1981年9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定期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进度报告。

2. 又指示安卡拉中心经常审查最不发达成员国的问题，并定期对此问题进行新的研究。

3. 赞赏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机构按照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建议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了援助，并希望继续提供这种援助。

4. 又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充分、有效地执行联合国通过的《新的实质性行动纲领》，并且按照最不发达国家目前的需要和长期需要的数量和条件向它们提供财政援助。

4/15-E号决议

内陆成员国的经济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内陆成员国经济问题的5/14 E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按照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指示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全面范围内执行上述决议的报告;

又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提出的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最新研究报告,其中还着重指出了内陆成员国的经济困难;

并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向设在内陆成员国的各个项目提供了更多的援助;

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执行贸发会议关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问题的第63(III)、第98(IV)和第123(V)号决议的各项规定;

2. 请总秘书处在最不发达成员国的总范围内,继续对内陆成员国的问题给予适当考虑,并定期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安卡拉中心在其研究最不发达成员国的经济问题的全面范围内,经常注意内陆成员国的问题。

5/15-E号决议

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地震的影响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地震和干旱的影响的4/14-E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1982年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发生的地震所造成的破坏可能对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的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执行发展计划产生不利影响，

还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援助了阿拉伯也门共和国政府所作的救灾和复兴努力，

1.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继续援助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地震灾区的复兴工作；

2. 请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6/15-Ⅱ号决议

向遭受旱灾的成员国提供援助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旱灾和沙漠化所造成的严重危险,以及这两种现象对受害的成员国的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的破坏;

对旱灾和沙漠化的危险后果,即受害的成员国粮食和农作物产量显著下降深感关切,

回顾关于向这类国家提供援助的联合国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206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7月30日第1982/59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最不发达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的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5/3(IS)号决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3/14-Ⅱ号决议;

充分注意到受害国家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因而不能担负抗旱抗沙运动这一日益沉重的负担和执行有关的重大项目的工作,

还意识到这些国家为减轻旱灾和沙漠化的灾民所受的痛苦而作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某些成员国和区域性国际组织已表示愿意向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减轻旱灾和沙漠化所造成的破坏,并作出了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第二十次非统组织首脑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别紧急基金,应付许多非洲国家的旱情和沙漠化的情况;

1. 呼吁所有成员国通过双边活动或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慷慨捐助抗旱防沙的工作;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机关、基金会和专门机构主动让各成员国了解受害的成员国的援助需要，并调动必要的资源，开展全面、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以帮助减轻已经造成的破坏，援助这些国家的政府执行重建和发展计划；

3. 请秘书长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这一问题的进度报告。

7/15-E号决议

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运动的现状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根除非洲成员国内牛瘟的运动的6/14-E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提出的关于上述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成员国已作出反应，协助非洲成员国开展根深牛瘟的运动，

1.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及其他伊斯兰团体继续协助非洲成员国开展根深牛瘟的活动；

2. 请总秘书处建立必要的联系，组织一场彻底根除非洲牛瘟的国际运动。

8/15-Ⅱ号决议

有关《拉各斯行动计划》的
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日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拉各斯行动计划》的7/14-Ⅱ号决议；

注意到安卡拉中心编写的关于《拉各斯行动计划》的最新研究报告；

认识到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将促进非洲国家的发展计划得到执行，大大有助于这些国家的进步和发展，但需要世界上其他国家提供大量的财政和技术资源和援助；

又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非统组织之间的经济和技术合作方面存在一些共同关心的领域，但伊斯兰会议组织需要按照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决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自己的《行动计划》的优先领域，拟订其在可能参与执行《拉各斯行动计划》的领域内的一些方式；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1984年12月3日发表的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况的宣言；

1. 呼吁各成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及各国际机构提供援助，以实现《拉各斯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各项目标；

2. 请安卡拉中心进行一项详细的比较研究，评价《拉各斯行动计划》中与《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的一致之处。

3. 敦促国际社会完成其根据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非洲危急经济情

况的宣言所作的承诺。

9/15-E号决议

关于第一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 问题部长级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日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1981年10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卡拉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国家的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的8/14-E号决议；

重申上述决议强调的农业发展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

认识到各成员国有增加粮食生产、在这个部门做到更大程度的自给自足的巨大潜力；

注意到在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上商定的完成研究报告和召开专家组会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和受到的限制；

又回顾农业部长协调会议和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决定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了解各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制定优先次序；确定完成这些研究报告的时限修改；

注意到工作组于1984年4月在罗马开会，拟订了一份编写和完成研究报告的优先方案，并拟订了一些具体的建议，以便由指定的成员国完成任务；

对粮农组织在总部罗马举办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会议表示赞赏，并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粮农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以及粮农组织为帮助编写农业部门的各项研究报告而提供的技术援助；

重申必需早日召开第二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力求贯彻和执

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内有关农业部门的各项建议；

1. 注意到《农业合作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2. 呼吁经指定进行研究工作、召开粮食安全和农业部门专家组会议的成员国根据《工作组的报告》的各项建议尽早去做，
3. 又呼吁各成员国提供为完成这些研究工作所需的数据和资料，
4. 请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继续注意第一次粮食安全和农业发展问题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5. 建议将于1985年在土耳其与常设委员会的会议同时举行的第二次粮食安全和农业问题部长级会议了解《行动计划》内有关农业部门的各项建议的执行进展，并审议有关这一部门的优先方案。

10/15-E号决议

关于执行成员国间工业合作 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 各项建议的进度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日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员国间工业合作部长级圆桌协商会议的9/14-E号决议，

再次强调伊斯兰各国必须迅速实现工业化、发展联合企业，这是实现集体自力更生和经济解放的基本因素，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提交的报告中记载了迄今为止在执行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工业部长主持下的工业合作特别工作队所做的工作，

又赞赏地注意到工发组织为工业发展特别工作队的工作提供的技术援助，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为促进成员国间的工业合作，特别是联合企业方面的合作而作的努力，

1. 赞赏地注意到1984年11月14日至15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的报告和各项建议；

2. 请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一起注意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各项建议的执行情况；

3. 敦促各成员国为总秘书处执行上述任务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4.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继续努力在成员国中开办联合企业。

11/15-Ⅱ号决议

关于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章程草案的

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日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一次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的工业发展的伊斯兰堡宣言》欢迎成立伊斯兰水泥联合会，

又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9/14-Ⅱ号决议要求召开第二次专家组会议，以便最后确定提议中的联合会的章程草案，

赞赏地注意到土耳其共和国政府根据上述情况，于1984年7月在伊斯坦布尔举办了关于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

注意到上述会议上确定的报告和联合会章程草案，

也注意到第二次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的建议，会上通过了联合会章程草案，并对第5条作了修正，

并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各项建议，

1. 批准第二次工业合作部长级协商会议通过的《伊斯兰水泥联合会章程》（附副本）；
2.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主动提出愿意联合会将总部设在该国；
3. 敦促各成员国签署《联合会章程》，并鼓励有关的协会和机构加入这一联合会。

12/15-Ⅱ号决议

促进和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日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促进和扩大成员国之间的贸易的10/14-Ⅱ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为执行其《工作计划》而编写了关于贸易的研究报告，以便协助执行《加强成员国间经济合作行动计划》内贸易部门一节所载的各项重要建议，

极有兴趣地注意到1984年4月在卡萨布兰卡中心总部举行的第一次贸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和建议》，其中规定了在贸易部门执行《行动计划》的合作方案的优先次序和短期、中期及长期措施，

又注意到1984年11月14日至16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贸易部长会议审议了第一次贸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各项建议，并通过了一项短期贸易合作方案，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各成员国的贸易筹资活动中的作用正在扩大，

还赞赏安卡拉中心进行的工作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为促成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所做的努力，

对各成员国热烈响应、愿意参加土耳其共和国主动要求主办的标准化问题专家组会议表示满意，

注意到卡萨布兰卡中心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关于举办伊斯兰交易会的报告，

1. 注意到第一次贸易问题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及会上拟订的贸易部门《合作方案和优先次序》；

2. 要求卡萨布兰卡中心早日编写有关贸易领域的各项研究报告，并获取必要的手段，以便继续执行中心的《工作计划》，按要求促进各成员国间的贸易发展；

3. 敦促尚未作出反应的成员国积极响应，参加标准化问题专家组会议；

4. 请总秘书处及时掌握国际经济谈判的情况，并参加联合国主办的这方面的重要会议；

5. 并请各成员国按照《行动计划》的各项建议，在这些会议上协调其关于各项国际经济问题的立场；

6. 又请卡萨布兰卡中心主任和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秘书长继续同各成员国就举办第二次和第三次伊斯兰交易会事宜进行接触；

7.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伊斯兰交易会；

8. 敦促完成正在伊斯兰开发银行进行的关于成员国间外贸长期筹资安排、信贷保障协定和成立伊斯兰清算联盟的各项建议的研究报告，供第二次经济和商业合作常设委员会会议审查。

13/15-四号决议

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国际协定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国际协定;

注意到1982年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国际协定是贸发会议综合商品方案下的一个重要商品协定;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它作为观察员参加1984年1月和9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国际黄麻理事会会议的报告;

1. 敦请所有有关成员国加入关于黄麻和黄麻产品的国际协定;

2. 请总秘书处采取实施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11/14-四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14/15—E号决议

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的活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活动的14/14—E号决议;

注意到1984年4月在中心总部举行的中心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还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卡萨布兰卡中心主任就中心的活动所提出的报告;

对1984年1月正式设立中心总部后,中心已开始充分作业表示满意;

关切地注意到从成员国收到的捐款不足,这已为中心造成财政困难并将阻碍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和摩洛哥王国为中心预算所作的慷慨捐献,这使中心能够开始执行其1983—86年工作方案;

赞赏地注意到中心迄今为止在实现中心工作方案方面,特别是在训练,促进,出版物和研究方面取得的进展;

重申各成员国间贸易和商务合作的重要性,和卡萨布兰卡中心实现这些方面的预计目标的重要作用;

1. 注意到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2. 吁请各成员国定期向中心预算交付会费,补交拖欠会费并向中心提供自愿捐款。
3. 敦请成员国积极参加中心的活动,特别是有关中心训练讨论会的活动。
4. 还敦请成员国定期向中心提供详细的贸易资料,特别是鉴于将要建立一个伊斯兰国家贸易资料网。
5. 要求中心主任与伊斯兰协会秘书长合作,继续研究组织伊斯兰贸易博览会的问题。

15/15-Ⅱ号决议

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到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活动的13/14-Ⅱ号决议;

进一步注意到关于伊斯兰协会活动的报告;

还注意到在巴基斯坦卡拉奇建造该协会总部的永久办公大楼的计划;

赞赏伊斯兰协会在其各种活动中,特别是在联合企业的发展和促进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重申它对由于多数成员机构不交付年度会费和捐款不足,而使协会的财务情况不能令人满意感到关切;

1. 注意到关于伊斯兰商会、工业和商品交易协会的活动的报告。
2. 重申它吁请成员国劝说其本国商会迅速补交拖欠会费,及时而定期地向伊斯兰协会交付会费。
3. 还敦请成员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伊斯兰协会慷慨捐献,以使它能够实现其工作方案并开始建立办公大楼的工作。
4. 请总秘书处继续实施本决议,并就实施情况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6/15-Ⅱ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注意到突尼斯共和国提出的关于穆斯林世界橄榄油的生产、消费和商业交易的背景说明；

考虑到这个问题对所有的伊斯兰国家的重要性，及其对伊斯兰的橄榄油生产国和消费国的经济都有积极的影响；

认识到这个商品在世界贸易的重要性；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对这个问题的建议；

1. 请成员国加入国际橄榄油理事会，并且积极参与其会议。
2. 促请成员国鼓励从伊斯兰国家进口所需的橄榄油，在它们的国民之间交流橄榄油的消费，并且在伊斯兰国家之间促进此种产品的商业交易。
3. 又促请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将橄榄油列入对最不发达国家的食品援助的清单中，以及自然灾害和重大灾变的救济援助清单中。
4.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个问题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7/15一四号决议

关于电讯领域中合作专家小组

第三次会议的报告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各成员国在电信领域合作的22/14一四号决议;

还回顾《加强成员国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内关于电信领域的各项建议;

重申成员国在电信领域中合作的重要性,以便建立和发展通信联系,从而加强彼此关系;

注意到关于1984年5月在吉达举行的电信领域中合作第三次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

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议将拟议的联盟总部设在巴基斯坦;

还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提出的建议;

1. 批准《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章程》(附有文本)。
2.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将联盟总部设在巴基斯坦。
3. 请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联盟章程》,以使之能够开始作业。

18/15—E号决议

成立伊斯兰船东协会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立伊斯兰船东协会的23/14 E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为使协会开始作业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提名协会第一任秘书长;

还满意地注意到至今已有11个成员国签署了经过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批准和通过的协会章程;

1. 请总秘书处继续与作为伊斯兰船东协会东道国的沙特阿拉伯王国联系,使协会早日开始作业;

2. 吁请尚未签署协会章程的那些成员国签署该章程;

3. 敦请成员国向协会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使之能够实现其目标和目的。

19/15-Ⅱ号决议

《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

的签署和批准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的20/14-Ⅱ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在成立该委员会方面所获进展的报告;

进一步注意到4个成员国签署了,而其中两个成员国批准了经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1982)批准的《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须有10个成员国批准该章程,委员会才能开始作业;

1. 敦请尚未签署和批准《伊斯兰民航委员会章程》的成员签署和批准该章程。
2. 请总秘书处继续促请成员国签署和批准委员会章程。

20/15-E 号决议

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 研究中心（孟加拉国、达卡）的活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孟加拉国，达卡）的活动的 25/14-E 号决议；

注意到达卡中心董事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注意到虽有中心主任提交的报告中所反映的严重财政困难，但达卡中心兴建项目的建筑工作仍然取得进展；

回顾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强调必须如期完成中心的兴建项目，以便使中心能够作业，并按计划开始执行其各项训练方案；

对由于各成员国不定期向中心预算缴款和不补交欠款，致使已比原定进度晚了一年的中心兴建项目，实习工厂，图书馆和实验室进一步拖延表示关切；

深感满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孟加拉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向中心兴建项目提供的慷慨捐款；

承认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作为伊斯兰国家组织附属机构的重要性，设立该机构是为了实现通过提供需要的技术和职业训练使人民的巨大人力资源转化为生产性人力资本的目的；

1. 注意到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伊斯兰技术和职业训练研究中心董事会第八次和第九次会议的报告；

2. 敦请成员国定期向中心预算缴款，尽早补充欠款，并提供慷慨捐款，以便使中心兴建项目，实习工厂、实验室和图书馆能不再拖延地建成，并使中心能尽早

开始作业。

3. 请成员国向中心提供关于它们的训练需要的有关资料，并尽快提名中心为执行其活动方案和全部课程所需要的人员和专家。

21/15-Ⅱ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及社会
研究和训练中心的活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安卡拉中心的活动的27/14-Ⅱ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第三次会议和1984年4月在安卡拉举行的中心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在以上会议上通过的1984-85年中心工作方案；

满意地注意到中心的各种活动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主任报告中所反映的在中心数据库电子计算机化、训练方案，出版物和统计资料汇编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对由于某些成员国不定期向中心预算缴款而使中心继续面临财政困难表示关切；

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土耳其共和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慷慨捐助，使中心能够执行其1983-84年工作方案；

回顾安卡拉中心在执行《加强成员国经济合作的行动计划》的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1. 注意到大会第三次会议和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报告，以及安卡拉中心1984-85年工作方案

2. 再次呼吁成员国向中心预算定期缴款，补交欠款，并自愿捐献援助中心。

3. 敦请成员国积极参加中心的活动，特别是与其训练方案有关的活动。

4. 还敦请成员国定期向中心提供它所要求的最新资料和统计数字，并帮助填补中心的必要职务空缺。

22/15-E号决议

成员国的技术合作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成员国的技术合作的第26/14-E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安卡拉中心正在进行并继续扩大和多样化的训练活动，以及该中心为成员国的利益建立永久训练设施的计划；

对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组织了第一个训练方案并准备在其工作方案中经常开展训练，召开讨论会和座谈会表示满意；

欢迎成员国，各国和区域训练机构热烈响应与安卡拉中心和其它伊斯兰国家组织进行合作以实现其训练和技术合作活动；

注意到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关于在根据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指示为成员国起草技术合作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其它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合作已经加强；

1. 请总秘书处和安卡拉中心开始一项关于成员国之间进行技术合作的可能领域和部门优先项目的研究。

2. 敦请各成员国继续尽力支持和参与安卡拉中心，卡萨布兰卡中心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它有关机构的技术合作和训练活动。

3. 请 总秘书处继续进行它与联合国系统以及其它的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活动。

23/15-Ⅱ号决议

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

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关于巩固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的 2/4-ⅡF (IS) 号决议；

还回顾 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同一专题的 16/14-Ⅱ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 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经济和财政事务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沙特阿拉伯王国和科威特王国已经履行和超过其承诺的努力，以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将向伊斯兰世界的发展方案提供捐助；

请 总秘书处根据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决定进一步采取巩固发展方案的行动。

24/15-Ⅱ号决议

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 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促进、保护和保证投资协定》的签署和批准的 15/14-Ⅱ号决议；

重申 该协定协助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的重要性；

满意地注意到 迄今已有 10 个成员国签署该《协定》，其中 6 个成员国并予以批准；

并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这一专题，及其劝勉成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以达到使《协定》生效所需国数（10国）的努力的报告；

1. 再次呼吁尚未签署或批准《协定》的成员国尽快这样做。
2. 请总秘书处继续在这方面同各成员国保持联系。

25/15-III号决议

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拟议的第六次成员国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情况报告的17/14-III号决议；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欢迎孟加拉人民共和国政府慨允充任第六次总裁会议的东道国；

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1. 请成员国参加将于1985年2月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

2. 还请总秘书处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关于该主题的报告。

26/15-E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活动的 18/14-E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成员国已经根据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有关决议，增加了它们对银行实缴资本的分摊额；

还赞赏地注意到该银行提供贸易资金的工作和提供其他发展资金的活动继续扩大。这从开发银行提出的报告中可以看出；

对该银行为促进在伊斯兰世界的联合投资而作出的努力，特别是对其作为伊斯兰国家组织工业合作工作队的成员在这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满意；

1.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扩大其活动，其中包括提供贸易资金的工作和促进成员国中的联合投资项目。

2. 敦促尚未缴付的成员国尽快缴付其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实缴资本的增加分摊额。

3. 呼吁成员国归还其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款项，并在将来避免拖欠对该银行的承付款项，以便使其能继续为成员国的利益而进行的活动。

27/15—E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的活动的 19/14—E 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决定，该决定指示总秘书处同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合作，着手编写一份对执行“关于促进、设立和监督伊斯兰银行的条例和方针”的进度与评价研究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进行了越来越多的活动，促进伊斯兰银行间的合作，确保作为其成员的银行在业务中充分应用伊斯兰规则，并且代表伊斯兰金融机构的共同利益；

感兴趣地注意到协会于 1984 年 4 月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组织的关于“伊斯兰金融的结构和评价”的重要讨论会，以及协会将于 1985 年组织与伊斯兰金融和经济领域有关的其他类似的主题突出的讨论会；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伊斯兰金融经济研究所完成了培养两批伊斯兰国家大学毕业生的颁发文凭的训练方案，并且在面临严重财政困难的情况下开办了若干短期训练班和讨论会；

还注意到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 1984 年 8 月 7 日至 9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兹密尔召开的一次人员有限的代表会议上完成了对“关于促进、设立和监督伊斯兰银行的条例和方针”的评价和进度的研究报告，该研究报告将于 1985 年 2 月在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达卡举行的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上审议；

1. 注意到关于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活动的报告和国际伊斯兰金融经济研究所

活动的报告。

2. 呼吁各成员国、其中央银行和伊斯兰机构向国际伊斯兰银行协会提供财政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便协会能实现其目标。

3. 请将第六次中央银行和金融机构总裁会议对“关于促进、设立和监督伊斯兰银行的条例和方针”的研究报告所提出的建议提交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8/15-E 号决议

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

总协定的签署、批准和执行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的签署、批准和执行”的 23/13-E 号决议；

又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经济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继续遵守《总协定》，该协定经大多数成员国批准之后于 1981 年生效；

注意到总秘书处关于该题目的报告；

还注意到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中的有关建议；

重申《总协定》在发展和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合作方面的重要意义；

1. 满意地注意到《经济、技术和贸易合作总协定》在获得必要数量的成员国批准后已经生效。

2. 请尚未签署／批准《总协定》的成员国从速签署／批准《总协定》。

3. 请总秘书处继续敦促有关成员国批准《总协定》。

29/15-E号决议

第二次劳工和社会保障

专家小组会议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24/14-E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马来西亚政府充当了 1984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次劳工和社会保障专家小组会议的东道国；

还注意到上述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1. 敦促成员国向第二次劳工和社会保障专家小组会议设立的工作组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使它们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请总秘书处在分配给两个工作组的任务完成之后召开第三次劳工和社会福利专家小组会议。

30/15-E号决议

毒品滥用和麻醉品管制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滥用毒品和非法使用麻醉品的情况日益增长；

确信毒品的滥用不但对吸毒者构成严重的健康问题，而且具有令人不安的社会影响；

意识到有责任在伊斯兰国家彻底消除非法使用麻醉品的可能性；

1. 请成员国采取有效行动，与麻醉品问题的各个方面，包括非法生产、加工、贩运和不断增长的毒品滥用现象进行斗争。

2. 呼吁成员国与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努力合作，管制并消除麻醉品的非法生产、消费和贩运。

3. 还呼吁成员国提供治疗毒瘾者并使其康复的设施，并采取步骤，通过新闻机构教育公众认识到滥用毒品的危害。

4. 请秘书处向第16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一份关于伊斯兰国家目前这一问题的范围的报告，其中应载有克服这一威胁的建议。

伊斯兰水泥协会章程

伊斯兰水泥协会章程

序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政府，

相信各成员国希望加强其经济实力和联系，以提高其人民的生活水准；

希望实现工业化这一最终目标，并希望实行一项广泛的计划，充分发挥不断增长的能力，使贸易和经济关系中产生的利益得到加强，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满足彼此的需要；

回顾赞成在伊斯兰国家间设立一个水泥协会的《关于在伊斯兰国家间进行工业合作的伊斯兰宣言》；

确信为了加强水泥工业领域中的合作，必须逐步设立一个适当的组织机构；

同意设立伊斯兰水泥协会和通过本章程；

宣布它们完全愿意在文字和精神上执行本章程；

声明它们竭诚希望尽一切努力实现协会的各项目标。

界说

- (一) “协会”指本章程设立的伊斯兰水泥协会；
- (二) “成员国”指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 (三) “成员”指水泥工业领域中从事生产、和/或贸易，并为协会成员的各种协会和机构；
- (四) “大会”指协会大会；
- (五) “执行委员会”指协会的执行委员会；

- 六 “主席”指协会主席；
- 七 “总书记”指大会总书记；
- 八 “审计官”指一合格并受权以此身份在一会员国中工作的人士。

名称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为“伊斯兰水泥协会”（水泥协会），此后称为协会。

总部

第二条

协会总部设于土耳其共和国。

第三条

协会具有法律人格，在东道国享有设立吉达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所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

东道国应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提供这些特权。

目标

第四条

协会应努力促进并协调成员国为实现水泥工业领域的密切合作而进行的努力，并为最大限度地利用成员国在该部门的资源和潜力而工作，其最终目标是实现成员国在水泥工业方面的集体自力更生。

协会还应促进其成员的利益，为其成员发展水泥工业提供合理的咨询意见，在有关水泥事项的国际论坛上保护其成员的利益。

为实现这些目标，协会应：

- (一) 逐步建立一个系统，收集、散发和交换水泥的生产、消费和贸易领域的资料，以便向协会成员提出建议以克服它们在这些领域所面临的问题和困难。
- (二) 研究分析直接和间接影响水泥工业的经济和技术问题。除其他事项外，协会可为此目的安排专题讨论会、讨论会、讲习班和工商界人士小组会。
- (三) 为其成员组织水泥领域中的速成训练计划；支持发展中国家现有的研究和发展中心及训练学院的活动，鼓励设立研究和发展中心及训练学院。
- (四) 努力发展水泥工业和与水泥有关的工业，以尽量减少成员对非成员国的依赖，其方法是在成员之间提供并促进技术援助，包括投资规划、可行性研究、技术工程、管理和工厂操作。
- (五) 提出建议，促进并扩大水泥和水泥制品的贸易。
- (六) 除其他外，通过编写必要的项目文件，协助协会成员确定与水泥有关的项目的资助人。
- (七) 努力在伊斯兰国家中建立可与国际标准规格相比较的共同标准。

成员

第五条

成员国所指定与水泥有关的团体机构可加入成为协会成员。

成员国中的其他国家机构，如从事水泥研究和发展及贸易的机构，经大会决定，可被接纳为准成员，但无表决权。

伊斯兰世界与水泥有关的区域机构也可获得常驻观察员的地位。

组织

第六条

协会的结构包括：

- 大会。
- 执行委员会。
- 秘书处
- 协会可能设立的任何其他机关／小组委员会。

大会

第七条

所有成员在大会中都有代表。每个成员都有一票。准成员和常驻观察员可出席会议并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商会，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应为大会的当然成员，但无表决权。

大会每年开会一次，会址和时间由大会决定。

心须有多数成员出席才达到法定数额。

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通过，如票数相等，主席得投决定性的一票。

经任何成员或主席的要求，并经协会三分之一成员的同意，可召开特别会议。为讨论重大事项，如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修订会议的决定由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八条

大会为协会的最高决策机构。大会的职权范围包括：

- a) 根据本章程有关规定决定协会的总政策和实现协会的各项目标。

- b) 通过协会的国际细则和条例，就程序问题和其他有关事项作出决定。
- c) 选举执行委员会主席、副主席和成员。
- d) 任命秘书长、助理秘书长和审计长。
- e) 批准年度预算和审定决算。
- f) 批准关于协会活动的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g) 邀请观察员、国际和区域组织参加协会的会议。

第九条

主席当选任期三年，只得连选连任一次。

第十条

主席是协会的行政首长。主席以行政首长的身份：

- a) 代表协会为实现协会的目标工作。
- b) 在紧急事项情况下做出决定。但是这些决定应提交大会下届会议批准。
- c) 代表执行委员会监督秘书处。
- d) 主持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第十一条

副主席当选任期三年，只得连选连任一次。

第十二条

若主席缺席，副主席行使主席的一切职责。

执行委员会

第十三条

执行委员会是协会的执行机构，作为执行机构，执行委员会应：

- a) 执行大会的决定。
- b) 拟订大会会议的议程草案。
- c) 监督秘书处的工作。
- d) 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年度预算和审定决算。
- e) 履行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f) 接受要求作为成员或准成员加入协会的申请并将申请提交大会。

第十四条

执行委员会由主席和大会在公平地域代表权基础上选出任期两年的九名成员构成。副主席和协会秘书长为不具表决权的成员。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商会，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与训练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和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代表也是不具表决权的当然成员。

执行委员会应在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在副主席的主持之下，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必须有三分之二的成员出席方达到法定人数。

决议应由出席成员的简单多数通过，如票数相等，主席应投决定性的一票。

秘书处

第十五条

秘书处除其他事项外，应履行以下职责：

- a) 执行协会的工作计划。
- b) 向执行委员会提交预算草案、经审计的帐目和关于协会活动的年度报告。
- c) 拟订执行委员会会议的议程草案。

第十六条

协会秘书处以秘书长为首长。秘书长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只得连选连任一次。

秘书长为履行其职责：

- （一）应根据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类似机构现行细则和条例基础上制订的协会工作人员条例任命秘书处工作人员；
- （二）可在协会权限之内的所有事件上与政府当局、国家和国际组织联系；
- （三）还应就协会权限之内的问题征求专家的意见；
- （四）应努力促进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专门机构的密切关系，包括定期举行磋商和交换资料。

第十七条

大会还应任命一名助理秘书长，任期四年，只得连选连任一次。

与伊斯兰协会的关系

第十八条

协会应与伊斯兰商业、工业和商品交易所协会建立密切联系，以便定期磋商和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特别是在联合投资领域中的行动。

财政资源和预算

第十九条

协会预算来自：

- a) 入会费 3 0 0 0 (叁千) 美元，一次支付。
- b) 每个成员的起码年度会费 3 0 0 0 (叁千) 美元，包括所处理一百万吨以内的实际吨数 (生产加进 1)。 超出一百万吨的实际吨数之后，每千吨增收会费 2 (贰) 美元。
- c) 成员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内的其他单位提供的捐款和自愿赠款。
- d) 提供服务的收入。

退出协会

第二十条

任何成员，如希望退出协会，应通过书面信函，将其意图通知秘书处。 这种退出在大会之后秘书处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退出的成员有义务向协会支付所有未付清的费用。

暂停和终止成员资格

第二十一条

大会，通过其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可暂停或终止——协会成员的成员资格。

章程的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由大会全体成员至少三分之二多数同意方能进行。

协会的建立和解散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在十个会员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签署本章程之后成立。

第二十四条

本协会可由大会，经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解散。解散将从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在解散之际，协会的所有财产和资金将转交伊斯兰会议组织。

最后条款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将从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案文以英文、阿拉伯文和法文拟订，每一文本具同等效力。

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伊斯兰电联）章程

17/15-Ⅴ号决议（关于电信领域合作
问题第三次专家小组会议的报告）附件

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伊斯兰电联）章程

序言：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

在本组织《章程》规定的目标指引下；

深信它们希望发展和促进相互之间在经济、社会、文化、科学和宗教等领域的合作，希望最大限度地动员其经济资源和现有的能力以便实现这一愿望；

认识到电信是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内容，发展电信联系和通讯将导致进步，促进成员国的一般福利，符合相互利益和福利；

切望建立一个健全和有效的电信网结构，作为改进地方和国际通讯的基础，使成员国各国人民增进彼此的了解；

赞赏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确保电信领域合作和协调的重要建议；

核可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章程；

宣布它们完全愿意将《章程》的文字和精神付诸实施；以及
表示真诚地希望尽一切努力实现其各项目的和目标。

定义

《章程》中所用的下述词语的定义如下：

1. “章程”：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章程。
2. “联盟”：伊斯兰国家电信联盟。
3. “大会”：联盟大会。
4. “执行局”：联盟执行局。
5. “成员国”：签署和批准本《章程》的国家。
6. “本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

第一条：建立联盟

兹在本组织范围内建立一个联盟，作为一个专门机关，处理电信事务。联盟将具有完全法人地位。其总部设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第二条：联盟目标

联盟旨在实现下述目标：

- (1) 促进伊斯兰社会在电信领域的团结；
- (2) 尽可能促成成员国在电信领域实现自足、一体化和协调；
- (3) 以一切可行的手段保护成员国在类似国际组织和机构的利益，并就成员国提出的事项提供参考意见、咨询和建议解决办法；
- (4) 提出计划、开展调查和进行研究，以便按照先进的国际技术和技术性标准发展电信并使之现代化；
- (5) 向成员国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援助，以培养人力，建立专门从事电信工作的中心和研究所；
- (6) 最大限度地利用成员国现有的人力、专家服务和培训设施；
- (7) 加快技术方法和业务活动的现代化，提供现有的技术和技术性服务，提高

成员国的服务标准；

- (8) (a) 继续鼓励在所有类似国际机构和会议中除英文和法文外，使用阿拉伯字母和阿拉伯文作为正式语文；
- (b) 鼓励在成员国电信中尽可能使用阿拉伯字母；
- (9) 鼓励成员国建立制造电信设备和材料的工业；并协调成员国这类工业技术、技术性和经济一体化的努力；
- (10) 鼓励成员国有效地参加与电信有关的区域会议、国际会议和其它会议，并协调成员国在这些会议上的立场；
- (11) 发展成员国之间在建立电话、电报、电传、数据和其它电信服务方面的合作，并提高电信网，通过与类似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的协调，促进地面网和太空网之间相辅相成的作用；
- (12) 在电信领域执行成员国所关注并符合其相互利益以及符合联盟总目标的任何其它任务。

第三条：豁免与特权

本组织的《豁免与特权协定》的各项规定将适用于联盟所有机关、会议和委员会，适用于派驻联盟的成员国代表，适用于联盟工作人员；

第四条：成员资格

联盟将由签署和批准本章程的本组织成员国组成；

第五条：联盟各机关

联盟的机关如下：

- (a) 大会
- (b) 执行局
- (c) 总秘书处

第六条：大会

(a) 组成和会议

- (1) 大会是联盟的最高权力机关，由联盟所有成员国组成，成员国委派具有专门经验的高级代表参加；
- (2) 大会应每三年举行一次常会，经任何成员国或总干事请求、三分之二成员国同意，可以举行特别会议。任何会议的法定国数应是多数成员国。
- (3) 每一成员国享有一票表决权。
- (4) 大会应以多数通过关于一般事项的决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其它事项的决议。
- (5) 大会应在联盟总部举行会议。应任何成员国邀请，大会也可以在总部以外的地方举行会议。

(b) 大会的权力和义务

-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2) 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举执行局成员。
- (3) 根据本章程和按照成员国提议和建议，选举总干事和总干事助理。
- (4) 制定促进实现联盟各项目标的总政策。
- (5) 制定联盟细则。
- (6) 制定联盟的财务政策和总方案。
- (7) 通过建议、决议和报告，核可联盟可能与各国和其它组织签订的协定。
- (8) 处理成员国不履行对联盟承担的义务的案件。
- (9) 审查执行局的活动和工作。

第七条：执行局

(a) 组成和会议

- (1) 执行局应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的 11 个成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 (2) 联盟总干事和本组织总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也将是执行局成员，但没有表决权。
- (3) 执行局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会议，每次常会上应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
- (4) 应联盟某一成员国请求、四个执行局成员同意，或应总干事请求，执行局可以举行特别会议。
- (5) 执行局应对大会负责。执行局有权执行大会发出的决议和建议，以实现联盟的各项目标。
- (6) 执行局应以简单多数通过关于一般事务的决定，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关于其它事项的决定。
- (7) 在认为必要时执行局可以设立特设常务委员会。

(b) 执行局的权力和义务

- (1) 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大会制定的一般政策。
- (2) 拟订顺利开展联盟各项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规章和指示，并监督其执行情况。
- (3) 审议联盟总秘书处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在附上适当建议后将报告提交大会。
- (4) 根据大会制定的规则和基础，核准联盟的年度预算。
- (5) 核准联盟的年度总结帐目。
- (6) 具体规定审计联盟帐目的必要规则，为这种审计任命一名特许会计师。

- (7) 将其任何义务和责任委托给总干事。
- (8) 拟定大会会议议程和文件。
- (9) 执行局可邀请观察员或来宾参加其会议，但他们没有表决权。

第八条：联盟秘书处

1. 联盟总秘书处应由负责其整个管理的一名总干事、一名助理总干事和总干事适当考虑能力、忠诚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后任命的若干工作人员组成。

2. 总干事在行使其职责时应对执行局负责。

第九条

A. 选举总干事

- (1) 总干事应由大会与本组织秘书长协调选举，任期三年，可连任一次。
- (2) 总干事应是一个成员国的穆斯林国民，并应在电信方面极为称职。
- (3) 助理总干事应根据选举总干事的同样规定和条件选举。

B. 总干事的权力和义务

- (1) 执行和监督联盟的总政策以及大会和执行局通过的决议。
- (2) 从行政和技术方面督促工作人员，督促联盟的活动。
- (3) 拟定年度预算草案，并将草案与总结帐目一起提交执行局。
- (4) 向大会和执行局提交关于联盟活动的报告。
- (5) 根据大会和执行局的决议和建议进行调查研究。
- (6) 拟定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执行局。
- (7) 进行联盟各种会议的筹备工作。
- (8) 协调成员国的观点。
- (9) 向各会议和委员会提出所有有关事项和背景说明及其它文件。

- (10) 为联盟成员国编排、分列、分发电信领域的资料和情报。
- (11) 拟定联盟的组织图并将其提交执行局。
- (12) 总干事应根据将由大会制定的财务规则负责联盟的资金和支出。

第十条：联盟的财政资源

联盟财政资源如下：

- (1)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适用的基础摊派的成员国会费；
- (2) 大会核可的捐献和志愿捐款；
- (3) 提供服务所得收入；
- (4) 大会或执行局核可的任何其它资源。

第十一条：与其它组织的关系

联盟经大会核可，可与国际组织或区域组织、非成员国电信管理局和得到承认的私营电信业务机构建立和保持关系，但设在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国家的组织不在此例。

第十二条：联盟标志

联盟标志应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标志相融合，应反映联盟的宗旨和目标。标志的细节和内容将由大会制定，在联盟的官方通讯和交往中应使用该标志。

第十三条：成员国之间的其它协定

成员国相互签订电信领域的双边和多边协定时应考虑本章程的各项规定，并将这类协定的副本转交联盟秘书处。

第十四条：解决争端

如果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国之间对本章程的理解或实施上产生争端而得不到解决，则应将争端提交争端产生后的大会下一次会议，以求最终解决。

最后规定

第十五条：生效

本章程应在 15 个成员国向本组织总秘书处交存批准书后生效。

第十六条：退出

- (a) 任何成员国可以通过向本组织总秘书处提出书面通知退出联盟，总秘书处应将退出事宜通知联盟其它成员国。
- (b) 申请退出的成员国在提出退出申请的那个财政年度结束以前应受其义务约束。

第十七条：章程的修正

大会得以成员国三分之二多数修正本章程。修正案应提交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可，应在三分之二成员国批准后生效。

第十八条：联盟的解散

- (a) 只有在为此目的举行的特别会议上大会五分之四多数作出决定，联盟才能解散。
- (b) 解散应在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核准后生效。
- (c) 解散后，联盟的财产应移交给本组织。

第十九条：正式语文

联盟的正式语文应是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本章程以这三种语文起草，每种语文文本具有同样效力。但在出现差异时，以阿拉伯文文本为准。

附件五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

(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通过的关于政治和新闻事务的报告和决议

目 录

	<u>页 次</u>
1. 报告	142
2. 1/15-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148
3. 2/15-P号决议 圣城	159
4. 3/15-P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162
5. 4/15-P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寺产	163
6. 5/15-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165
7. 6/15-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军事协调办事处 ...	166
8. 7/15-P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167
9. 8/15-P号决议 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想要摆脱政治孤立的企图	168
10. 9/15-P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区域	169
11. 10/15-P号决议 美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171
12. 11/15-P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 叙利亚公民遭受的镇压措施	173

目 录 (续)

	<u>页 次</u>
13. 12/15-P 号决议 伊拉克-伊朗争端	175
14. 13/15-P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176
15. 14/15-P 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及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 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178
16. 15/15-P 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181
17. 16/15-P 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183
18. 17/15-P 号决议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及以色列拒不遵守联合国和国 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问题	185
19. 18/15-P 号决议 以色列核军备	187
20. 19/15-P 号决议 在对抗劫持飞机方面加强伊斯兰团结	189
21. 20/15-P 号决议 萨赫勒问题	190
22. 21/15-P 号决议 非洲之角问题	192
23. 22/15-P 号决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3

目 录 (续)

	<u>页 次</u>
24. 23/15-P 号决议	
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领土两个地区问题	194
25. 24/15-P 号决议	
难民问题	195
26. 25/15-P 号决议	
南菲律宾班萨摩洛族穆斯林问题	196
27. 26/15-P 号决议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197
28. 27/15-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	198
29. 28/15-P 号决议	
新闻	200
30. 29/15-P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201
31. 30/15-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202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主席的报告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主席
向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
(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
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的报告

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举行了许多次工作会议。在第一次会议上，阿拉伯也门共和国驻华盛顿大使穆赫森·艾尼先生阁下当选为委员会主席，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塞内加尔共和国和巴勒斯坦的代表当选为副主席，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代表当选为报告员。

委员会审查了本届会议与政治和新闻事务有关的议程项目 10 至 37，然后分别审查和讨论了每一个项目，并在充满负责任、团结和兄弟友情的气氛中就有关决议草案交换了意见，这种气氛使主席能够在轻松的条件下执行任务。由于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委员会能够较早地完成所有工作，并制定出巩固伊斯兰民族团结和统一的决议草案。

谨向我们的兄弟，会议主席以及可敬的外交部长们提交经过政治和新闻事务委员会讨论和赞同的下述决议草案，供其核准。

1. 项目 10: DR. 1/Rev. 1 号决议草案:

巴勒斯坦与中东

2. 项目 11(a): DR. 18/Rev. 1 号决议草案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吞并高地的决定和当地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到的恐怖主义措施

(b) DR. 23/Rev. 1 号决议草案

美国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

3. 项目 12: DR. 17/Rev. 1 号决议草案
以色列对黎巴嫩地区的占领
4. 项目 13: DR. 2/Rev. 1 号决议草案
圣城(耶路撒冷)
5. 项目 14: DR. 3/Rev. 1 号决议草案
圣城委员会
6. 项目 15: DR. 4/Rev. 1 号决议草案
圣城基金和圣城基金教产
7. 项目 16: DR. 5/Rev. 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局
8. 项目 17: DR. 6/Rev. 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与巴勒斯坦军事协调局
9. 项目 18: DR. 7/Rev. 1 号决议草案
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10. 项目 19: DR. 27/Rev. 1 号决议草案:
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摆脱孤立的企图。
11. 项目 20: DR. 45 号决议草案
伊拉克/伊朗冲突
12. 项目 21: 19/Rev. 1 号决议草案
阿富汗局势

- 13.项目 2 2: DR. 44/Rev. 1 号决议草案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以及谴责南非政权与犹太复
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 14.项目 2 3: 24/Rev. 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国家的安全与团结。
- 15.项目 2 4: DR. 22/Rev. 1 号决议草案
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 16.项目 2 5: 21/Rev. 1 号决议草案: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使其免遭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 17.项目 2 6: 9/Rev. 1 号决议草案: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犯和以色列拒绝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原
子能机构的决议。
- 18.项目 2 7: DR. 10/Rev. 1 号决议草案:
核军备
- 19.项目 2 8: DR. 25/Rev. 2 号决议草案
加强伊斯兰团结,反对劫持飞机。
- 20.项目 3 0: 33/Rev. 1 号决议草案
非洲之角问题
- 21.项目 3 1: 40/Rev. 1 号决议草案
科摩罗的马约特岛
- 22.项目 3 2: DR. 34/Rev. 1 号决议草案
埃塞俄比亚对索马里民主共和国两个地区的占领
- 23.项目 3 4: 35/Rev. 1 号决议草案

菲律宾南部班萨摩罗穆斯林问题

- 24.项目 35: 38/Rev.1 号决议草案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伊斯兰社区
- 25.项目 36(a): 39/Rev.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
- (b) 36/Rev.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合作
- 26.项目 37(a) 37/Rev.1号决议草案
新闻计划
- (b) 42/Rev.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
- (c) 41/Rev.1 号决议草案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 (d) 43/Rev.1 号决议草案
难民

大家就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及其宝贵的观点及深刻的见解，它们的合作、观点和见解确有助于丰富委员会的讨论，和保持委员会所有会议期间存在的协调和热诚精神，这一精神来自我们真正伊斯兰教的教义，

我祈求真主祝福我们，使我们为伊斯兰民族、为伊斯兰民族团结、进步和真理获胜的崇高愿望而开展的工作获得成功。

委员会主席

穆赫森·艾尼大使

公元1984年12月21日于萨那。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通过的政治和新闻事务决议

1/15P号决议

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即公元1984年12月18—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及目标为，

按照所有以前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的伊斯兰决议，

感到鼓舞的是《拉巴特宣言》、《拉合尔宣言》、《麦加宣言》、《圣战宣言》、《伊斯兰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行动纲领》和《卡萨布兰卡宪章》，

遵照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局势的所有决议，

坚持所有伊斯兰国家休戚与共的原则，它们对反对帝国主义、占领、种族主义和犹太复国主义的共同斗争的目标所作的承诺，并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是伊斯兰大家庭的主要事业，

对由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中东的国家和人民不断进行战争和采取敌对的行动已导致该地区的局势日益恶化，因而对世界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表示严重关切，

深信现在应当是召开一个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能够同所有其他各方一样以平等地位参加的国际会议的时刻，以期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和收回阿拉伯巴勒斯坦的所有其他被占领领土，包括圣城耶路撒冷，

认为在任何水平上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维持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或任何形式的关系只会有助于该敌人坚持夺取巴勒斯坦和耶路撒冷并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以及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强调占领巴勒斯坦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南非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正勾结在一起，采取相同的侵略政策和种族主义措施，剥夺自由、侵害人类尊严、进行统

治、推行霸权主义，使用武力夺取领土并否定两国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和独立，

深信应当采取实际措施来制止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持续的侵略行为、公然的违法行径、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特别是圣城耶路撒冷的人民所采取的正式而有组织的恐怖活动的逐步升级，并且必须采取《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针对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一切威慑措施，

重申它以前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一、重申它遵守和支持下列七个原则和基础，以作为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解决办法的依据：

1. 巴勒斯坦问题——穆斯林的基本事业——是中东问题和阿拉伯与以色列之间斗争的症结；

2. 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应该当作一个问题加以处理和设法解决。因此，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分割，或只涉及争端的某些当事方，或只限于某些事业而不顾及其他事业。也不能只建立一部分和平，因为和平应该是全面的，涉及争端所有各方，并应消除导致争端的所有因素，而且应以公正的解决办法来实现和平；

3. 要在该区域实现和平，唯一的办法是以色列先从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被占领领土撤退，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

(a) 拥有其民族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

(b) 返回其家园，巴勒斯坦以及收回其财产——这是联合国各项决议所保障的——的权利；

(c) 在不受任何外国干预的情况下行使自决的权利；

(d) 对其土地，巴勒斯坦，和自然资源自由行使其主权的权利；

(e) 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于巴勒斯坦建立其民族独立主权国家

的权利，并以圣城耶路撒冷为其首都。

4. 圣城耶路撒冷——巴勒斯坦的首都——是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以色列敌人必须无条件地完全撤出，并应恢复巴勒斯坦人对它的主权；

5.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只有它拥有充分权利代表巴勒斯坦人民，以独立平等的身分参加一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国际会议、活动和论坛；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任何解决办法都必须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同其他有关各方一样以独立平等的身分参与制定，否则就不是公正、全面或可以接受的办法。任何别的方面都无权主张有权代表或以巴勒斯坦人民的名义就巴勒斯坦人民的领土或其权利进行谈判。否则，就应视为完全无效，而且没有任何法律上的效力；

6. 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不符合阿拉伯和巴勒斯坦人的权利，不是解决中东问题和巴勒斯坦问题的一个健全的基础；

7. 任何阿拉伯方面都不应该单方面为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同犹太复国主义冲突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应继续反对戴维营办法和协定及其影响以及任何据以作出的倡议，直到它们受到挫败为止。应在物质和道义上充分而有效地援助巴勒斯坦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并应增强其反对实施“自治”阴谋的抵抗活动。会议还批准了达卡决议，尤其是有关拒绝接受和谴责戴维营协定的第10/14-P号决议第4段。

二. 重申不根据这些原则和基础并且不毫无例外地加以全部实施的任何解决办法都不能导致公正的和平，并且相反地，将会使该区域的情况更易于触发大战，并有助于以色列执行其扩张主义、殖民主义和种族政策，同时亦将鼓励双边和局部解决办法，而不顾巴勒斯坦问题的本质，并为旨在消除巴勒斯坦问题的敌对政策和计划铺平道路；

三、重申各会员国必须迅速采取集团行动，促使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决议，明确规定：

(a) 以色列敌人无条件从包括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所有被占领的领土撤出；

(b) 保证巴勒斯坦人民享有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即返回自己的家园，巴勒斯坦的权利；自决权利；以及按照有关国际决议，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在自己的国土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以圣城为其首都）的权利；

(c) 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民族权利委员会的各项建议、1983年在日内瓦召开的国际会议和在卡萨布兰卡召开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在联合国主持下，同安全理事会合作召开一个国际会议，找出公正、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办法，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应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一样以平等身分作为独立一方参加该会议。

四、要求所有伊斯兰国家作出一切建设性努力，加强政治意愿，以立即召开关于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国际会议，以期保证迅速实现其目标。会议赞赏联合国秘书长为召开该会议作出有实效的努力。会议谴责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敌人坚决反对该会议的召开。

五、再次请求六人伊斯兰委员会与联合国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并共同协调，以促使联合国及其各专门机构和所有其他国际组织、机关和会议在最大的国际范围内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期：

(a) 执行本决议第1、2和3段的规定；

(b) 对以色列敌人实施《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因为它坚决反对执行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并且违反其《宪章》；

(c) 支持并加强联合国内关于把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纳入联合国年度经常预算所作的努力；

(d) 请联合国经黎巴嫩政府批准后，评价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和攻击巴勒斯坦人民所造成的伤亡和财产损失，并要求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唆使并袒护该次入侵行动的美国向他们赔偿，因为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占领黎巴嫩的城乡和对黎巴嫩境内的巴勒斯坦难民营不断进行破坏所造成的严重伤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失；

(e) 分别执行其过去第 1/12-P、1/13-P 和 1/14-P 号决议第 4、20 和 20 段的各项规定。

六、再次强烈谴责美国：

(a) 对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所持的顽固的敌对态度，不断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且拒绝承认巴解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b) 设法对该区域的国家和人民实施旨在强迫它们加入美国势力范围，接受其控制和霸权的政策；

(c) 依照它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之间的战略合作协议，日益在所有军事、政治和经济方面予以支持；把美国发放给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贷款改变成赠款；并企图将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变为一个侵犯该区域国家和人民的战略武器库和军火库；

(d) 对安全理事会有关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各项决议行使否决权，从而充分保护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侵略和占领以及企图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并兼并其占领包括圣城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行为，从而放弃其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大国的义务；

七、要求欧洲经济共同体就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采取比最近在都柏林通过的建议更积极的立场；

八、考虑到根本共同利益和增强其立场的努力，以期按照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九、强烈谴责美国舰队、航空母舰和海军陆战队在阿拉伯沿岸和东地中海区域留驻。认为美国在军事上继续进入中东一事加上侵略和战争威胁，对该区域的安全与和平构成威胁，是悍然侵略该区域人民和国家的行为，并使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得到鼓励和保护。认为这些部队的留驻是驻扎迅速部署部队的长期先锋据点和保证在该区域重驻帝国主义部队的公开策略，因而使联合国不能执行其作为负责整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国际组织的任务。它要求不要卷入任何可能导致极端化或将国际冲突移到中东的行动；

十、请各会员国鉴于美利坚合众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支持和保护，重新考虑同它们的外交关系；

十一、认为里根总统关于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计划否定了巴勒斯坦人民不容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其重返家园、自决和在自己民族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并认为这个计划没有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十二、大力支持所有关于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公正的国际倡议，其中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重返家园、自决和在自己的民族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家的权利，以及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为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

十三、要求探讨一切方式和方法，用以说明经在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和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批准的关于解决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的阿拉伯和平计划，并促请采取措施来解释这个计划的意义并确保国际社会对其执行予以支持；

十四、重申决心坚持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原则，并认为犹太复国主义敌人

在其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已经或将要建立的一切移民点都是无效而非合法的均应按照《联合国宪章》和有关决议，予以拆除并禁止建立更多的移民点；

十五、再次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打算建造一条沟通地中海和死海的运河的计划；这对巴勒斯坦人民和约旦人民的根本利益和经济设施都构成直接威胁；

十六、重申其领土被以色列敌人占领的阿拉伯国家和人民的权利，对其自然和其他资源以及财富和经济活动均享有永久、充分而有效的主权。重申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采取掠夺这些资源和财富的一切措施。由于这些措施是非合法的，因此应归还这些资源，并应对此掠夺或损失予以赔偿；

十七、再次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在它占领的领土内居住的巴勒斯坦公民继续不断采取正式而且有组织的恐怖行动。它还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军队和极端分子集团不顾国际社会的意愿、联合国的各项决议和《世界人权宣言》，采取武装行动，闯入巴勒斯坦人民的营地、乡村、城镇、学校及大学、伊斯兰寺院及基督教堂，加以长期包围和隔离，并压迫巴勒斯坦公民、破坏其家园，没收其土地及财物，任意向他们射击、放置炸药来消灭他们，并且还驱逐、拘禁、虐待、监禁、迁移他们以及将他们驱赶出境。会议再次要求停止所有这些罪行和行径；

十八、再次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执行其旨在拆除被占领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诡计：

(a) 提请国际社会警觉到有关这种诡计的危险，其中涉及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兼并被占领领土、建立犹太移民点和赶走巴勒斯坦公民的侵略政策；

(b) 请国际社会有效制止这种诡计，不要提供有助于这种诡计得逞的援助；

(c) 请国际社会支持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为对抗和制止这种诡计所作出的努力；这种诡计不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并且直接威胁到约旦哈希姆王国的国家安全；

十九、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议会于1984年1月2日批准的措施，即在被占

领西岸和加沙地带实施以色列法律，并认为这种高度危险的措施是敌人兼并自1967年以来已经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并使之犹太化的计划的另一个阶段；

会议再度促请国际社会采取实际有效措施，以制止这种新的侵略措施并防止其执行，因为这种措施公然地故意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的各项规定；

二十、(a)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不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关于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议，并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各项决议的规定，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兼并戈兰高地和在该领土上实施其法律的决定已构成一项侵略行为；而且该决定也是无效的非法的；

(b)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阿拉伯人民采取恐怖和镇压措施，剥夺了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因此违反了《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和《世界人权宣言》。会议赞扬叙利亚人民抵抗敌人的占领和兼并，并支持他们为维护自己的自由、领土完整和民族本体所进行的正义斗争；

(c) 拒绝并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其领土完整、区域安全和武装部队的威胁，并充分而积极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针对犹太复国主义侵略及占领和为解放被占领领土所作的正义斗争；

二十一、重申决心维护黎巴嫩的独立和主权、其人民团结和领土完整，并继续支持为达成黎巴嫩人民民族和解而进行的一切努力。进一步确认以色列部队应立即、无条件地从所有黎巴嫩领土撤出，并强调必须确保黎巴嫩对其全部领土和在所有国事上拥有全面而绝对的主权。又赞扬英勇的黎巴嫩人民长期抵抗现在占领其领土的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坚毅不拔和始终不渝的立场，以及对以色列部队在黎巴嫩南部的入侵勇敢地进行民族抵抗；

二十二、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于1982年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所犯的种族灭绝罪行，以致数以千计的手无寸铁的男女老幼遭受伤亡；这使人们想起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分子的罪行；这种罪行得到美国的支持和保护，该国放弃

了它作为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大国的义务。 它还强烈谴责以色列敌人不断犯下的罪行以及它对黎巴嫩的城乡和黎巴嫩南部的巴勒斯坦难民营采取报复性军事行动。

二十三、重申各成员国和其人民的保证，即断绝与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和其他形式的直接或间接关系，并执行伊斯兰国家对它进行抵制的各项规定。 再次决定：仍在任何水平上同犹太复国主义敌人保持任何形式的关系的成员国都应按照《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立即毫不延迟地断绝这种关系；

二十四、再度强烈谴责以色列同南非之间的勾结行为和它们共同一致的种族主义、殖民主义、侵略和移民点政策。 它还强烈谴责这两个政权在一切方面的合作，特别是在核军备领域的合作，因为这严重危害非洲和中东国家的和平与安全；

二十五、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都决心共同努力，来协调它们的立场，增强它们在所有国际机构中的工作，以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犹太复国主义，以使全人类国际社会、阿拉伯、非洲和伊斯兰各国人民不再受到这种祸害；诸如目前以色列实体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在南非就都是例证。 它还要求各成员国利用其所有经济及财政能力作为反对犹太复国主义和种族主义及其支持者的有效武器。 此外，它重申将大力声援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民组领导下进行的正义斗争以及南非人民在南非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下进行的斗争。

二十六、谴责所有容许来自或越过其领土的犹太人移居到被占领的巴勒斯坦的国家，并要求停止犹太复国主义者非法移居到巴勒斯坦。 它进一步要求采取坚决行动，鼓励犹太移民重返原本国；

二十七、再次呼吁欧洲经济共同体各国保证不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实行它们同以色列敌人的双边和多边协定，并设法促使订有这种协定的其他国家采取类似的立场，以及不输入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的犹太复国主义移民点所生产的物品；

二十八、再次呼吁所有伊斯兰国家针对某些西方国家实施旨在反击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抵制行动的法律采取坚定的立场；促使其他友好国家不颁布这种敌对法律；并请所有伊斯兰国家严格遵守针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抵制规定并强调这项抵制行动的合法性；

二十九、重申必须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尚未设立办事处的成员国首都中设立办事处，因为该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并且必须让这些办事处享有充分的外交权利特权和豁免权；

三十、赞扬英勇的巴勒斯坦人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坚毅不拔和始终如一的立场，抵抗一切形式占领的行动和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继续团结奋斗。所有伊斯兰国家都再度表示决心保卫巴勒斯坦的民族统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独立及其内部事务不受干预的原则；

三十一、重申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的原则；巴解组织有权使用所有其他可能的办法在军事和政治上继续进行斗争，以期解放巴勒斯坦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三十二、重申所有伊斯兰国家的政府和人民都必须在每年8月21日庆祝伊斯兰和巴勒斯坦人民团结日，并在这个时候回顾犹太复国主义者企图烧毁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罪行以及作为针对此项罪行的自然而一致的反应而在1969年成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并且必须强调伊斯兰国家对其主要事业，即巴勒斯坦问题和耶路撒冷问题的支持以及它反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其支持者的立场；

三十三、再次要求所有成员国立即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提供切实援助，使它能够重建在黎巴嫩战争期间被毁坏的巴勒斯坦难民营和房屋，并为这些难民营的居民所遭受的重大人身及物质损失作出补偿，因为经过黎巴嫩政府的同意，它已要求重建巴勒斯坦难民营和房屋；

三十四、赞扬友好、爱好和平、公正与平等的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不结盟国

家和非统组织会员国根据原则坚决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冲突；此外，它们一向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在巴解组织领导下针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支持者进行的正义斗争；还赞扬这些友好国家的坚决立场，勇于面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渗透它们的企图，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恢复同它们的关系和停止其外交孤立的计划；

三十五、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全体成员国采取为执行这项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任何其他相关决议所必须的一切措施，并请秘书处，圣城委员会和六人委员会继续注意其执行情况，并且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交一个进度报告。

第2/15-P号决议

圣城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循伊斯兰会议关于圣城的所有先前各项决议，

考虑到圣城和其圣地在以色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占领下的日益恶化的局势；在圣城中犯下的兼并行为、犹太化行为和亵渎行为；圣城中巴勒斯坦居民所受到的严重危险和损害；不断威胁十四个世纪以来在回教的统治下显然充分享受宗教自由的圣城作为一个阿拉伯城市的前途；以及这种局势如继续下去事实上将会真正危害到世界的和平与安全，

考虑到巴勒斯坦问题和反对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以及侵占巴勒斯坦，包括圣城在内，乃是冲突的根本原因，因此圣城永远不会成为谈判或让步的对象，

决心对抗巴勒斯坦境内正式和有组织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恐怖主义行为日益增加的现象，这种现象特别是在圣城中正在逐渐进入最严重的阶段：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设立常设中心、进而成立遵循犹太复国主义当局所制订的有计划的政策和执行方案的各种专门机构，其最终目的是将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逐出他们的国土，威胁毁灭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然后在其旧址建造所谓第三寺庙，并且继续试图以阴谋诡计来达到这一目的，

重申圣城是被侵占的巴勒斯坦国土的不可分割部分，并且是在巴勒斯坦人民唯一合法代表巴解组织领导下取得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使圣城重新归属阿拉伯主权是保存其神圣本质和伊斯兰特征并在其中实行宗教自由的唯一保证，

表示强烈谴责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继续侵犯阿克萨清真寺和易卜拉欣清真寺，并试图将易卜拉欣清真寺的主要部分改成犹太教的圣墓教堂。他们竟继续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地以及其他在巴勒斯坦境内的考古遗址，以期破坏、强占和掠夺这些遗址的宝藏、使它们犹太化、并毁损这些保存着阿拉伯民族和伊斯兰民族文化和传统的历史遗迹，

重申其先前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

一. 充分承诺采取一切必要实际措施以便针对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支持者和保护者实施“保护圣教宣言”，以期解放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解救圣城并收回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第一个朝拜的方向和第三个神圣的清真寺——这是所有回教徒，不分男女，必须负起的责任；

二. 充分承诺，除执行圣城委员会在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所通过的所有各项决议和建议外，并执行在麦加圣城和塔伊夫第三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的会议）上所通过的对付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的各项条款；

三. 充分保护圣城和希布伦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征，并采取坚定和认真的行动以致力于解放圣城，使其重新归属巴勒斯坦阿拉伯主权，作为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领导下取得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的首都；

四. 充分承诺调动伊斯兰国家可以提供的一切资源来对付以色列敌人关于兼并圣城并宣布它是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永久首都的决定和对付支持这个决定的任何其他国家，包括实行政治、经济和文化抵制并避免与以色列在任何一级进行一切形式的直接和间接合作；并且呼吁世界各国不与以色列敌人当局有任何形式的通讯往来，以免从而被后者称为是默认以色列强行制造的既成事实，即宣布圣城是可憎的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统一永久首都；

五. 请各国重新考虑它们与哥斯达黎加共和国和萨尔瓦多共和国的关系，因为

这两个国家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这方面的决定，将它们各自的大使馆迁入圣城；

六.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院子里设立了一个军事中心，使犹太复国主义者匪徒可以自由出入，从而达到他们的目的，即毁坏清真寺并在其废墟上建立一个所谓第三寺庙；并吁请国际社会迅速采取各种措施以便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的这个新的侵犯行为；

七. 各成员国个别和集体地充分承诺贯彻执行联合国及诸如教科文组织等联合国专门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圣城问题的所有国际决议；并且不承认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施行的一切措施和犯罪行为。会议强烈谴责一切这些措施，并且认为这些措施均属非法和无效。因此，针对于这些措施，不能以承认它们是既成事实来加以处理。会议又要求各成员国继续抵制这些措施和手段，直到它们遭到挫败，一切努力都落空而且毫无结果；

八. 同罗马教廷和其他基督教团体保持联系，就保护圣城的历史和宗教特征问题取得一个共同的伊斯兰教——基督教立场，并促请就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圣城的各项侵犯措施和行径采取一个明确的公共立场；

九. 促请第三世界国家和国际专门机构采取坚定立场反对目前犹太复国主义敌人蔑视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侵犯巴勒斯坦的圣地和圣殿的圣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曾妨碍安理会成立的各调查委员会完成任务；

十. 承诺执行向《新闻计划》提供的新闻方案，并举行排定的讨论会，通过世界各国朝野各级舆论团体，特别是美国和西欧各国的舆论团体，提高民众对于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的认识；

十一. 伊斯兰国家的首都和历史名城均应继续同圣城即巴勒斯坦首都结成姐妹市，特别是同圣城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亲切交往，以作为对他们处于可憎的犹太复国主义占领中坚定不移地进行英勇反抗表示敬意；并请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与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合作，在下六个月内完成结交措施，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3/15-P号决议

圣城委员会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即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循先前通过的关于圣城委员会的所有决议，

赞扬圣城委员会在摩洛哥国王哈桑二世陛下主持下贯彻执行“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伊斯兰行动纲领”、‘保护圣教宣言’和‘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七项原则和根据’，以及对据此解放圣城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其中包括回归故土、自决和在他们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领导下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等方面所作出的重大努力，

表示极为感谢圣城委员会和七人阿拉伯委员会在国际通讯领域为说明《阿拉伯和伊斯兰和平计划》所采取的联合行动。上述《和平计划》曾指导由联合国主办而于1983年在日内瓦举行的国际会议的工作，其后并经该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加以核可，其目的是为了实现在阿拉伯和伊斯兰的共同目标，即谋求解决圣城、巴勒斯坦和中东问题，

重申它将会全力执行圣城委员会过去各次会议——最后一次是回历1404年7月19日在非斯举行的第九次会议——所通过的先前所有各项建议，

请秘书处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圣城委员会和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 4/15-P 号决议

圣城基金及其寺产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照伊斯兰会议先前通过的关于圣城基金及其寺产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圣城基金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抵抗和斗争方面所起的重大作用，以及寺产对于保证圣城基金有固定的财政资源方面将会发挥的关键作用，

赞扬定期缴付向圣城基金及其寺产基金提供的年度捐款的各成员国，尤其是沙特阿拉伯王国，

赞扬圣城委员会主席哈桑二世国王陛下倡议颁布特别立法，在摩洛哥王国境内设立一个行政机构以便安排收集民众向圣城基金及其寺产提供捐款的工作。

重申以前通过的各项决议：

1. 促请各会员国慷慨解囊，负担圣城基金及其寺产的资本，并提供年度捐款，捐款数额不应少于它们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年度预算提供的捐款数额，使董事会可以提供过去已决定提供的援助，并且对尚在审议中的重要项目给予必要的援助；

2. 请已承诺向圣城基金及其寺产提供自愿捐款但尚未拨出此项捐款的成员国尽快拨款；

3. 请各会员国迅速采取符合其立法和国内规章的法律措施以便成立一个委员会、董事会或行政机构，负责收集各机构或个别人士向圣城基金及其寺产提供的民众捐款；

4. 请秘书处尽快采行必要的措施和办法，使圣城基金董事会代表团能够在今

后六个月内前往一些伊斯兰国家进行排定的访问，以便募集新的自愿捐款或收集已由某些成员国认捐但尚未存入捐赠基金帐户及其寺产帐户的捐款以及协助在这些国家境内成立民众委员会并且解释其宗旨和目标；

5. 请总秘书处同巴勒斯坦——巴解组织充分协调，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圣城基金董事会、圣城委员会以及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5/15-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遵照先前通过的有关伊斯兰国家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办事处的所有伊斯兰决议，

认识到伊斯兰国家在厉行伊斯兰国家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的规定方面、在孤立和防止他们的渗入、以及在不与他们在任何一级有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交往方面的极其重要而且效率显著的作用。

再度重申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其中包括下列各点：

1. 迅速成立伊斯兰国家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办事处，以便按照先前通过的第15/12-PIL号、7/13-PIL号和8/14-PIL号伊斯兰决议，完成上述各项决议所规定的协商；

2. 同阿拉伯国家抵制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办事处保持最密切的合作关系，以期确保以最高度的效率来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它的支持者；

3. 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伊斯兰专门机构保持最密切的协调关系；

4. 召开由所有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的伊斯兰国家抵制官员的第一次会议。伊斯兰专门机构和阿拉伯国家抵制以色列办事处将派代表出席这次会议，以便参照阿拉伯兄弟国家的现行作法，研究所有成员国严格执行抵制条款的最有效方法和途径，并制订原则和方案；

5. 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在六个月内在吉达秘书处总部召开伊斯兰国家抵制官员第一次会议；

6. 请秘书处同巴勒斯坦/巴解组织充分协调，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圣城委员会和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出一件综合报告。

第6/15-P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
军事协调办事处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按照伊斯兰会议先前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军事协调办事处的所有决议，

认识到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军事协调办事处利用伊斯兰国家的潜力在支持和加强巴勒斯坦民族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敌人和其盟国的力量方面，以及在数量和质量上满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需的合格人员和必要军交装备方面所能发挥的极其重要、效率显著的作用，

重申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一. 迅速成立伊斯兰国家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军事协调办事处，使它能完成先前通过的第14/12-PIL号、6/13-PIL号和9/14-PIL号各项决议中所决定的任务；

二. 同伊斯兰国家的有关军事指挥部建立最密切的合作、协商和协调关系，以便确保以最有效的支援来加强巴勒斯坦民族继续不断对抗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及其支持者的力量；

三. 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有关军事指挥部建立最密切的共同协调关系；

四. 举行代表所有成员国的回教军官第一次会议，研究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进行军

事协调的最有效方法和途径，并制订原则和方案；利用伊斯兰国家的潜力并且在质量和数量上满足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所需的合格人员和必要的军事装备；

五. 秘书处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筹备于六个月以内在吉达秘书处总部召开回教军官第一次会议；

六. 请秘书处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协调，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圣城委员会和下次的伊斯兰会议提出全面的进度报告。

第 7/15-P 号决议

巴勒斯坦邮票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原则和宗旨，

按照伊斯兰会议先前通过的关于发行一种巴勒斯坦邮票的各项决议，

认识到只要巴勒斯坦问题仍然悬而未决，定期和长期按照既定样式发行巴勒斯坦邮票具有极为重大的意义，因为发行邮票将可以正当方式在经济方面惠及巴勒斯坦烈士的家属，并且在宣传方面也有利于巴勒斯坦和圣城的事业，

赞扬那些按照 1976 年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七次伊斯兰会议的决定发行巴勒斯坦邮票的伊斯兰国家，特别是那些已将销售邮票所得收益转交给巴勒斯坦福利会的国家，

重申先前通过的各项决议，包括：

1.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的各项有关决议所指定的样式发行巴勒斯坦邮票；

2. 吁请已发行巴勒斯坦邮票而尚未将销售邮票所得收益转交给巴勒斯坦福利会的国家迅速办理转帐手续；和

3. 请总秘书处同巴勒斯坦/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协调，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事向圣城委员会以及下一次的伊斯兰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第 8/15-P 号决议

对抗犹太复国主义者想要摆脱政治孤立的企图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真正的伊斯兰立场，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第二条第 5 款的规定，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通过的第 1/9 号决议，该决议不认为犹太复国主义实体是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

重申世界舆论以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不结盟国家会议通过决议的方式一再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

回顾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圣城、巴勒斯坦、叙利亚、黎巴嫩和其他伊斯兰兄弟国家境内所一再犯下的罪行，

注意到它有新的企图想要摆脱国际社会对它实行的孤立，

1. 决定成立一个五人委员会，由秘书长考虑到地域分配，自伊斯兰国家的专家中提名的巴勒斯坦公民和某些会员国的公民组成，称之为“观察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行动委员会”；

2. 由秘书长主持这个委员会，并赋予他充分职权以争取各会员国、各办事处政府和其他国际委员会的帮助以便加强伊斯兰国家在这方面的努力；

3. 委托这个委员会来收集和整理有关政治、军事、核子、经济、文化和技术方面的动态和活动的一切情报，并提出最佳对付手段；

4. 请秘书长就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向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定期提出年度报告。

第9/15-P号决议

以色列占领黎巴嫩区域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根据《伊斯兰会议宪章》、《联合国宪章》和要求确保各成员国安全和领土完整、保有其领土主权并保障其国家财富的《阿拉伯国家联盟宪章》所规定的宗旨、原则和条款,

回顾并确认分别在开罗、利雅得、突尼斯和非斯举行的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阿拉伯国家首脑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及联合国关于黎巴嫩南部地区的决议,

对于以色列在被它占领的南黎巴嫩地区、拉希亚省和西贝卡各地的专横和不人道行径深表关切,

1. 重申对黎巴嫩的独立、领土完整、其人民以及在国际公认的疆界内对其所有领土和所有领域管辖权均享有充分的主权;

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南黎巴嫩,西贝卡和拉希亚省,并要求以色列遵循安全理事会日期分别是1982年6月5日和1982年6月6日的第508和第509号决议,立即终止对上述各地的占领,使黎巴嫩国家的主权遍及其国家领土;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在上述三个区域内的专横行径,并要求以色列按照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立即终止这种行径,特别是关于驱逐居民和破坏这些区域内的黎巴嫩经济的行为,还有不人道的戒严以及它对于平民施加的暴力、镇压和残酷行为;

4. 决定赞扬并支持在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各地的黎巴嫩人民为热爱他们的

国土，忠于他们的本国政府而进行的抵抗，并且亦决定向黎巴嫩抵抗以色列占领的英勇行为致敬；

5. 决定支持黎巴嫩政府努力设法保护黎巴嫩对毗连前线区域的领水的不可剥夺权利以及它对这些区域的历史遗迹和国家自然资源的权利；

6. 进一步决定支持黎巴嫩政府目前在联合国监督下，在黎巴嫩纳库拉村进行的军事谈判，以期使以色列撤出目前被它所占领的黎巴嫩的南部、西贝卡和拉希亚省等区域，并且确认支持黎巴嫩政府的努力以及该政府诉诸各国际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组织和各友好国家，以期结束以色列的占领。

10 - 15 / P号决议

美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讨论了关于美国同以色列之间的战略联盟的项目,

回顾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6/4-P-I.S.)号决议和回历1404年3月2日至7日(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14-P)号决议,

再次回顾大会在其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E号决议中要求各国,尤其是美利坚合众国,不要采取任何可能支持以色列的作战能力及其侵略行动的措施,不论其行动是在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还是对该区域的国家,

再次回顾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146A号决议,其中大会认为:1981年11月30日批准的美利坚合众国与以色列之间的战略合作协定、近来在这方面所达成的各项协议以及鼓励以色列对1967年以来所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继续推行其政策和侵略扩张措施,会对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和平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会危及该地区的安全,

提请注意因执行这类协议而引致的事态发展,其中最重要的是美国同以色列建立自由商业区和在地中海以东进行联合陆地和海上演习,不仅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斗争、而且对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安全造成了直接威胁,

1. 强烈谴责美国和以色列的战略联盟以及该两国间的一切协议和各种形式的合作,因为它们威胁到该地区的安全,并且被公认是实际执行美国根据该联盟强加给该地区的各种计划和协议;

2. 认为该联盟证实美国执意加强以色列的军事实力，以支持其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殖民活动及其在该地区的扩张主义政策；
3. 还认为该联盟及其实际执行证实美国对阿拉伯和伊斯兰国家的敌对政策；
4. 请伊斯兰各国采取可能抵制该侵略性联盟所造成的危险并加强阿拉伯反对该联盟斗争的一切有效步骤和措施；
5. 请秘书长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该联盟实际执行情况以及伊斯兰成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11/15 - P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
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镇压措施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审议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将其吞并的决定以及阿拉伯叙利亚公民遭受的镇压措施”的项目,

回顾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7/4-P(IS)号决议和回历1404年3月2日至7日(1983年12月6日至11日)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1/14-P号决议,

还回顾1981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大会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决议、1982年2月5日第E.S.-9/1号决议、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B号决议、1983年12月19日第38/180-A号决议、1983年12月15日第38/79-B号决议、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B号决议,

忆及1980年3月1日安全理事会第465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强调: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1. 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关于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并在该地实行以色列法律、管辖和行政管理的决定为非法、无效、不具有任何法律意义,是对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规范、特别是对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公然违犯;

2. 重申谴责美利坚合众国根据同以色列建立的战略联盟,继续无限制地支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维护其政策,怂恿以色列继续执行其政策,吞并戈兰高地,耶

路撒冷圣城和黎巴嫩南部，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造成既成事实，以达到将其吞并的最终目的；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采取措施改变叙利亚戈兰高地的自然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将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强加给叙利亚公民；

4. 还强烈谴责同以色列进行任何交往和建立可以认为是怂恿或支持以色列继续吞并戈兰高地及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政治、经济或军事关系；

5. 呼吁全体成员国在国家和国际级别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放弃吞并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及其导致的一切后果；

6. 请秘书长同1949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各缔约国进行斡旋，以确保该公约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

7. 请秘书长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下列事项进展情况的报告：

(a) 各成员国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b) 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第(5)段而进行斡旋的结果。

12 / 15 - P号决议

伊拉克 - 伊朗争端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遵循伊斯兰教的原则和观念,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强调的各项原则和崇高目标, 这些原则和目标要求成员国以和睦、博爱和合作的精神相处,

回顾回历1404年4月13日至16日(1984年1月16日至19日)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伊拉克 - 伊朗争端的8/4-P (IS)号决议, 其中强调双方必须实现停火, 根据历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决议, 和平解决争端,

注意到伊拉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这两个相邻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穆斯林成员国之间旷日持久冲突的严重而危险的后果, 两国人力物力的浪费, 从而削弱了面临穆斯林民族之敌的伊斯兰国家的力量, 威胁到伊斯兰国家和国际社会的安全与稳定,

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所作努力的报告,

注意到伊拉克同意同伊斯兰和平委员会合作,

1. 对伊斯兰和平委员会所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2. 赞扬前任主席、已故的艾哈迈德·塞古·杜尔总统阁下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3. 还赞扬伊斯兰和平委员会主席、冈比亚共和国总统达乌达·凯拉巴·贾瓦拉阁下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4. 呼吁当事双方同伊斯兰和平委员会进行充分、诚挚的合作, 以便立即停止战争, 寻找光荣、公正的方法, 解决目前两国间争端;
5. 呼吁当事双方遵守有关战俘的伊斯兰法规则和各项《日内瓦公约》, 并遵守关于化学武器的《日内瓦议定书》。

13/15 - P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考虑到所有国家都作了承诺,对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不得以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采取任何不符《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其他行动;

重申各国人民都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干与、胁迫或任何限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继续军事占领和因此阻碍阿富汗穆斯林人民根据他们的自由意志行使决定他们的政治前途的权利;

回顾1980年1月以来和最近回历1404年3月(1983年12月)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和回历1404年4月(1984年1月)在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在关于苏联对阿富汗进行军事干涉的各项决议中所通过的原则和采取的立场;

还考虑到联合国大会在其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及第三十五届、第三十六届、第三十七届、第三十八届和第三十九届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及1981年2月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部长级会议、1982年6月在哈瓦那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1983年3月在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反对外国对阿富汗军事干涉的立场;

又考虑到英勇的阿富汗人民所遭受的巨大痛苦和困难;

呼吁所有国家尊重阿富汗的主权以及该国的伊斯兰及不结盟特性;

深切地意识到阿富汗的严重局势急需解决;

1. 重申其决心执行第四次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及历次伊斯兰会议通过的有关

决议：

2. 又重申深为关切苏联对阿富汗的长期军事干涉并强烈重申其所有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阿富汗的要求；

3. 要求作出紧急努力，以保证阿富汗人民在不受任何外国干涉或胁迫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的经济、政治及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

4. 还要求加紧努力，以确保阿富汗的独立和维持它的伊斯兰与不结盟特性；

5. 对于好几百万阿富汗难民在巴基斯坦和伊朗寻求避难所，而不断涌入，备受痛苦而且人数继续增加，深表关切；

6. 竭力敦促创造适当条件，让阿富汗难民在安全和受尊重的情况下早日返回他们的家园；

7. 对不断从阿富汗方面侵犯巴基斯坦领空、炮击巴基斯坦领土深表遗憾，并赞赏巴基斯坦政府面对这些挑衅所采取的克制态度；

8.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决心帮助解决整个伊斯兰世界所关切的问题；

9. 欢迎就阿富汗问题谋求政治解决所作的努力，并表示支持联合国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建设性措施，特别是他展开的外交程序；

10.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和各国内及国际组织提供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痛苦；

11. 对慷慨捐助阿富汗难民减轻其痛苦的国家，表示感谢；

12. 建议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几内亚、伊朗、巴基斯坦和突尼斯外交部长组成的部长委员会，继续努力为阿富汗危机寻求政治解决，并在这方面按照上述各条的规定同联合国秘书长在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努力上进行合作；

1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问题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14/15-P号决议

支持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
及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的勾结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审议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以及秘书长就此项目提出的报告。该报告是按照回历1402年11月3日至7日（公元1982年8月26日）在尼亚美（尼日尔）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12/13-P号决议提出的；

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各项规定；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考虑到南非政权的种族主义思想，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及其对独立的前线国家的屡次侵略，有如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作法；

重申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及在巴勒斯坦反抗犹太复国主义的斗争，是同一个斗争；

考虑到制裁南非国际会议于1981年通过的《巴黎宣言》；注意到支持纳米比亚人民斗争国际会议于1983年通过的《巴黎宣言》；

赞扬不结盟国家外交部长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纽约）期间，决定在1985年4月以前举行一次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特别会议，

1. 郑重重申它承认非洲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以所有可用的手段，包括武装斗争在内，进行斗争的合法性和正义性质，使他们摆脱殖民主义统治、种族主义压迫和种族隔离；

2. 强烈谴责南非少数人政权及其奉行的可憎的种族隔离的种族主义政策，因

为这种政策是违反人性的罪行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谴责其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以及对前线国家的屡次侵略；

3. 强烈谴责南非政权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进行的勾结，特别是在核军事情报领域进行核勾结，企图奴役非洲和阿拉伯各国人民，阻碍其经济和社会发展；

4. 强烈谴责南非彻底违反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一号法令，对国际资源，包括物质资源的掠夺；

5. 重申谴责和反对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坚持以古巴军队撤出安哥拉作为纳米比亚独立的一项先决条件；欢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联合国及大会有关这方面的各项决议；

6. 欢迎英联邦国家最近在（印度）新德里举行的上届高峰会议上对这一问题所持的立场，并呼吁法国、加拿大、联合王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立即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施加个别和集体的外交和经济压力，以期能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号决议的规定，迅速执行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

7. 宣布南非的种族隔离制度和少数统治是南部非洲爆炸性局势的根源，并且是该区域谋求和平、安全、稳定和发展的障碍；

8. 郑重宣布只有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种族隔离，并且在统一的和非分裂的南非境内所有人民自由而充分进行成人普选的基础上建立多数统治，才能在南部非洲获致公正而持久的解决办法；

9. 赞赏富于战斗精神的南非被压迫人民团结一致，坚决反对所谓的宪法提案和班图斯坦政策，这些方案和政策旨在分裂他们并扑灭他们为所有南非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出身——建立一个非种族主义的民主社会而进行的共同斗争；

10. 赞扬前线国家支持非洲人国民大会和西南非民组正义斗争的立场；敦促各成员国向这些国家提供各种形式的支持，因为它们首当其冲，不断遭受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对其人民犯下的侵略行径；

11. 斥责成立所谓的班图斯坦，其目的在于巩固可憎的种族隔离政策、破坏该国的领土完整和延续白人少数人政权；

12. 请所有国家的政府拒绝以任何形式承认这个所谓的班图斯坦；

13. 敦促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南非实行广泛而有效的制裁；

14. 又确认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是为纳米比亚独立筹划过渡安排的唯一基础；

15.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寻找和使用现有的一切方式方法，加速纳米比亚的独立；

16. 支持西南非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为一个统一的纳米比亚争取民族独立所进行的武装斗争及富于战斗精神的南非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所进行的斗争，借以终止种族隔离政权，让南非人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和民主自由；

17. 迫切要求各会员国大量增加它们对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的支援；

18. 请秘书长负责协调和安排各成员国向纳米比亚和南非被压迫人民提供的支援；

19. 敦促各成员国鼓励在其各国首都开设纳米比亚和南非民族解放运动代表处，并给予他们完成任务所必要的特权和豁免权；

20. 请秘书长把本项决议的内容通知非统组织秘书长；

21. 决定将题为“支持纳米比亚人民和南非人民的解放斗争”的项目列入第十六次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议程草案，并请秘书长确保落实本项决议和就此提出报告。

15 / 15 - P号决议

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确认在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可以获致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有效措施之一，

深信在各区域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将会加强这些区域内国家，免受核武器的威胁或使用，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建议在非洲、中东和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又回顾以往各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有关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以色列的核武器能力和关于南非的核潜力的决议，

对南非和以色列要获得核武器的企图和计谋深表关切，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阶层所发表的声明，它们保证不获得或制造核武器，并保证使它们的核方案完全致力于本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铭记着1964年7月17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一届常会通过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1.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有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2. 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与种族主义南非勾结研制核武器，从而在建立无核武器区的道路上敷设障碍；

3. 重申成员国决心采取措施，普遍一律地防止核扩散；
4. 欢迎东盟国家决定为使东南亚成为无核区而努力；
5.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和其他有关国际会场上积极进行合作，以促进建立非洲、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 16/15-P 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保障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持续升级深表关注，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发展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而无论其来源如何，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不扩散核武器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历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就核国家必须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对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十届紧急会议《最后文件》呼吁核武器国家达成紧急安排，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

遗憾地注意到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上未能就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深入谈判，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积极进行谈判，以就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问题早日达成协议，同时又考虑到各国对缔结国际公约的广泛支持和寻求实现同一目标的任何其他建议，

1.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原则上不反对缔结一项国际公约以保障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尽管在发展一个所有各方都能接受的做法方面还有困难有待克服；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加紧工作，以就一项关于保证无核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

3. 建议各个伊斯兰国家在联合国大会和其他国际论坛上继续与裁军谈判会议合作，以促进实现上述关于加强保障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威胁或攻击的目标；

4. 敦促两个超级大国和其他军事大国在日内瓦全球裁军会议的主持下，就《全面禁试条约》、《化学武器条约》、《辐射武器公约》及其他全面彻底裁军措施进行认真谈判；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 17/15-P 号决议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侵略
及以色列拒不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
决议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考虑到《宪章》中阐明的伊斯兰大团结原则，

回顾了以色列有预谋地武装袭击伊拉克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而犯下的罪恶行径，

考虑到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21/14-P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最新的决议是 1984 年 11 月 16 日通过的联合国大会决议，

还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各有关决议，最新的决议是该机构第二十八届大会于 1984 年 9 月 28 日所通过，

感到深切关注的是以色列持续推行侵略政策，威胁要对伊拉克和其他伊斯兰国家重犯这种罪行，并拒不遵守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各项决议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

注意到在以色列于 1984 年 7 月 12 日致联合国的函件中，该国的声明仍然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保障制度，没有具体提及作为以色列袭击目标的伊拉克核设施，并提出还有可能对伊斯兰国家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设施进行袭击，

还注意到西方国家也试图将关于以色列侵略伊拉克核设施的项目从联合国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议程上删去，

1. 再次谴责以色列坚持拒绝执行安理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联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487(1981)号决议；

2. 并强烈谴责以色列针对伊斯兰国家的侵略政策，这些政策的目的是阻挠伊斯兰国家的科学和技术进步；

3. 重申伊拉克和所有发展中国家作为其发展方案的一部分，有权开发用于和平目的的核能；

4. 拒绝以色列于1984年7月12日致联合国的函件中的声明，因为这些言论不符合1983年11月10日联合国大会第38/9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其中特别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威胁袭击和摧毁伊拉克和其他国家的核设施；

5.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积极参加国际原子能机构和联合国会议及其他国际论坛的会议程序，采取重大和有效行动，以保证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并作出努力，禁止武装袭击民用核设施；

6. 重申对核设施的常规武装攻击被视作核武装攻击严重后果，这非常可能导致原子战争；

7. 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必要措施，迫使以色列遵守1981年6月19日被一致通过的安理会第487号决议；

8. 认为以色列正式公开威胁要再次武装攻击伊拉克或任何其他国家的核设施对《联合国宪章》从而也是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继续违背；

9.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行动，以利于通过一份旨在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武装攻击或威胁的国际法律文书，以促进和保障安全发展和平用途核能源；

10. 请秘书长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续报告；

11. 决定将本问题列入第十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议程。

第 18/15-P 号决议

以色列核军备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提及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各项联合国决议，

特别提及联合国大会第 38/6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以外，呼吁所有中东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区之前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并呼吁其同时宣布支持建立此类无核区和将其宣告交由安全理事会保存，

回顾历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决议，特别是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19/14 P 号决议，

提及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呼吁就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除其他外，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联合国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一再呼吁，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拒不承诺停止生产或获得核武器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措施之下，

注意到犹太复国主义敌人 1984 年 7 月 12 日给联合国的函件中所载声明仍然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保障制度，

还注意到某些西方国家企图将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项目从联合国大会议程上删去，

1. 再次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继续拒不执行安全理事会于 1981 年 6 月 19 日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号决议；

2. 再次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除实施旨在获取核武器的方案外，拒不遵

行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各项决议，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保障制度的监督之下；

3. 再次强烈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敌人和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合作研制核武器，从而阻挠了为建立非洲和中东无核武器区而作出的努力，并威胁到国际和平与安全；

4.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在国际一级采取必要的措施，迫使犹太复国主义敌人遵守各项有关国际决议；

5. 请所有在核能领域里与犹太复国主义敌人有特殊安排的所有国家在向以色列运送原子反应堆之前规定，作为一项条件，该国除其他外，须接受防止核扩散措施监督；

6. 再次呼吁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里和在其他有关国际论坛上合作，并采取行动，执行关于以色列核军备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使所有以色列核设施都接受国际保障制度的监督；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注意这方面的发展，并就此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第十六次伊斯兰外长会议议程。

第 19/15-P 号决议

在对抗劫持飞机方面加强伊斯兰团结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 1981 年 6 月 1 日至 5 日、1982 年 8 月 22 日至 26 日和 1983 年 12 月 6 日至 11 日在巴格达、尼亚美和达卡举行的第十二次、十三次和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控制劫持飞机问题的第 28/12-P、25/13-P 和 22/14-P 号决议，

考虑到根据《古兰经》（筵席章第 32 节），伊斯兰教律禁止路劫，而劫持飞机及由此给无辜旅客带来的痛苦与路劫罪同样严重，

注意到尽管签订了各种国际协定和公约禁止劫持飞机和呼吁对劫机者实行更严厉的制裁，劫持飞机罪行最近却有所增加，

深切关注除了给无辜旅客及其亲属带来恐惧和痛苦以外，对无辜旅客的暴力行为已有所增加——这种行为已升级为在本月份杀害被劫持科威特飞机（Kadhma）上的两名人质——并关注违背伊斯兰教律，毫无理由地给其他旅客造成身心创伤，教律根据至上真主之言规定了个人责任原则：“己之重任，勿加于人。”，

极为关注为达到非法目的而劫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飞机的现象已有所增加，

认识到日益升级的与劫持飞机有关的暴力行为——这种行为已发展到谋杀无辜者——公然违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宗教即伊斯兰教的概念，教义中规定除为正义事业外，禁止杀害任何上帝不容杀害的人，

意识到必需完全遵守反对劫持的各项国际公约，

1. 谴责所有形式的国际恐怖主义，包括劫持飞机罪、危害民航安全和保安的

非法行为；

2. 呼吁各成员国不得向劫机者的要求让步，因为这类要求属于讹诈，从而违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和人民的利益，违反了既定准则；

3. 呼吁各成员国采取所有必要措施遏制这类罪行，并对参预这类犯罪的罪犯予以最严厉的惩罚或将其移交给其他有关国家；

4.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加快批准和加入关于制裁劫持者和保证民航安全的《东京公约》（1963年）、《海牙公约》（1970年）、和《蒙特利尔公约》（1971年），并敦促已经加入这些公约的国家认真和坚决地执行这些公约的规定和忠实地履行这些公约产生的义务；

5. 呼吁所有遭劫持飞机的降落机场所属成员国尽一切努力，挫败劫机者的阴谋，并在与飞机所属国家的协商下，考虑到各有关国际协定甚至阻止飞机起飞；

6. 请各成员国在这种情况下根据各项国际协定的规定，协助旅客、机组人员、飞机及其所属国家；

7.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为执行本决议采取必要措施，并就此向下次伊斯兰外长会议提出报告。

第20/15-P号决议

萨赫勒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在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萨赫勒问题第三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7/3-P(IS)号决议，

注意到该决议的动机、社会经济和文化必要性和政治意义，

铭记在巴格达举行的第十二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22/12-P号决议、在尼亚

美举行的第十三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 15/13-P 号决议和在达卡举行的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 16/14-P 号决议，

又回顾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四次伊斯兰首脑会议的第 10/4-P (IS) 号决议，

深切关注旱灾的恶化，这已对农业生产产生了不利影响，并特别使得非洲萨赫勒遭受旱灾的各国目前普遍存在的经济危机更加严重，

注意到这些国家的旱灾范围正在扩大，并愈加严重，

认识到沙漠化和旱灾问题的结构范畴和受害范围越来越大，必须为这一问题寻求实际和持久的解决方法，

注意到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执行紧急援助第一批方案的工作至今尚未全部完成，

注意到分配用于执行这类方案的资金短缺，

回顾长期干旱对社会、文化和经济生活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严重后果，这特别是因为其影响阻碍了受灾国为发展作出的所有努力，

感到失望的是虽然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尚未捐款给萨赫勒方案的成员国发出了呼吁，但未得到积极响应，

满意地回顾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范围内提供的慷慨捐助，

审查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援助方案的现况向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提交的详细报告，

深信以萨赫勒地区受灾之烈，需要采取集体行动，

1. 重申通过紧要粮食救助方案和援助方案并保证其顺利执行对萨赫勒十国的紧急发展项目的重要性，重申落实萨赫勒各国设定的旨在控制旱灾并加强其产粮能力的中期和长期项目的重要性；

2. 呼吁至今尚未向这些项目提供捐助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按其财力，为伊斯兰声援萨赫勒人民委员会执行的缓和旱灾影响的工作慷慨捐款；

3. 强调必须使紧急援助方案致力于紧急粮食援助和遭受旱灾的国家的发展工作，以便发展这些国家自身的经济，提高其生产潜力，建立基础设施，并特别注意旨在使非洲萨赫勒遭受旱灾的国家进行直接生产的捐助；

4. 促请各成员国建立声援遭受旱灾国家的民众委员会，以进行现金和实物募捐，并向这些委员会提供必要设施，以使受益者收到其捐赠钱物；

5. 促请受益于声援萨赫勒国家方案的成员国设立民众委员会，协助接收和分配其得自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援助；

6. 强调必须立刻执行有关提供紧急援助的措施，并尽量简化这些措施，同时又考虑到生活艰苦的人们的迫切需要。

第 21/15-P 号决议

非洲之角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根据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25/14-P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1. 重申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 25/14-P 号决议；

2. 将本项目保留于伊斯兰会议议程，并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继续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就此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交报告。

第 22/15-P 号决议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就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这些决议申明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四个岛屿组成，

认为根据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问题的联合国第 1514 和 2621 号宣言，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从殖民时代继承的整个领土都拥有主权，因此对包括马约特岛在内的科摩罗四岛亦拥有主权，

认为根据这项规定，使马约特岛同其他姐妹岛屿分离是严重侵犯了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完整，

深信马约特岛问题的公正和持久解决取决于对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尊重，

还深信迅速解决这一问题对保障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是必不可少的，

考虑到科摩罗政府完全准备公正和迅速的解决这一问题，愿与法国政府进行真诚对话以使科摩罗马约特岛重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1. 强烈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的领土统一及该国对马约特岛的明确主权；
2. 表示积极声援科摩罗人民并坚决支持科摩罗政府为收复该岛而作出的正当努力；
3. 还对这一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注；
4. 感到遗憾的是对这一问题的解释违背了公正原则、也违背了从殖民时代继

承的疆界不可变动的神圣原则而作出的；

5. 请法国政府履行其在1974年12月22日的科摩罗群岛自决公民投票前夕承诺的尊重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义务；

6. 重申其支持全面把1974年12月22日的公民投票结果应用于整个科摩罗领土，并反对关于在马约特举行公民投票的任何建议；

7. 呼吁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表示的积极寻求公正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意愿具体化；

8. 敦促法国政府迅速将马约特岛归还给科摩罗实体；

9.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集体或单独对法国施加影响，使它同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进行坦率和认真的对话，尊重科摩罗的领土完整；

10.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与法国当局建立联系，以便向其转达本组织对这一问题的严重关注，并请秘书长就此向下届伊斯兰会议提出报告。

第23/15-P号决议

埃塞俄比亚占领索马里领土两个地区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

听取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遵照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24/14-P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 重申第十四次伊斯兰外长会议的第24/14-P号决议；

2. 将这一问题保留于伊斯兰会议议程；

3.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就本决议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24/15-P号决议

难民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纳举行，

对于大多数属于穆斯林社区的全世界数百万难民的命运，以及他们处境日益恶劣到其生死存亡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问题表示关切，

意识到往往是大批涌至的难民对那些因旱灾灾情惨重致使经济受到严重打击的收容国造成沉重的负担，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永远支持收容难民的国家；这些国家往往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因为符合伊斯兰同胞精神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确认的一般原则，

满意地注意到总秘书处为执行在伊斯兰会议范围内通过的关于难民问题的有关决定所作的努力；

回顾前两次在尼亚美（尼日尔共和国）和达喀尔（孟加拉人民共和国）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向遭受自然灾害的难民和国家提供援助的两项决议，

1. 敦促各成员国加紧努力，以期向难民尤其是向非洲和亚洲境内的收容国即刻提供援助；

2. 还敦促各成员国继续支助关于1984年7月在日内瓦举行最后一次会议的援助非洲难民国际会议的后续工作；

3. 请总秘书处遵照联合国大会在1984年11月8日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之间合作的第39/7号决议中所作的决定，加强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合作，同时回顾难民专员已被任命为一切有关援助难民事务的联络中心。

25/15-P号决议

南菲律宾班萨摩洛族穆斯林问题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纳举行，

回顾前几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班萨摩洛族问题的4/4-(P)、25/8-(P)、20/9-(P)、21/10-(P)、27/12-(P)、17/13-(P)和26/14-(P)号决议，

回顾第八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联合公报第7节，其中重申支持班萨摩洛族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的领导下争取自决的斗争，

1.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向班萨摩洛族的唯一合法代表摩洛民族解放阵线提供一切形式的物质、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2.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考虑授权摩洛民族解放阵线设立联络处，并大规模推动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3. 吁请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及其领导人加强团结，并重申会议以前在这方面采取的立场；

4. 肯定任何和平解决南菲律宾穆斯林问题的办法必须符合1976年《特里波利协定》，建立在领土完整和主权的基础上，并敦促有关当事方遵守该协定；

5. 重申愿继续提供支助，寻求以公正、和平与政治方式解决班萨摩洛族问题；

6. 谴责对班萨摩洛族人的一切形式的镇压和剥夺其基本人权；

7. 对菲律宾当局一再拒绝执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在1976年12月23日签署并获得伊斯兰会议支持、作为解决问题基础的

《特里波利协定》，深表愤慨；

8. 请四国部长委员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贯彻决议，并就努力结果向下次会议提出报告。

26/15-P 号决议

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的伊斯兰社区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纳举行，

回顾超过三分之一的伊斯兰世界的人民生活在非伊斯兰国家，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历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各项国际公约特别是那些规定尊重人权、自由和每一国家主权的国际公约的鼓舞下，

注意到确保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穆斯林社区的社会、经济文化和宗教权利的保证，

回顾第十一、十二和十三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分别通过的 26/11-P、26/12-P 和 16/13-P 号决议，其中同意设立一个关于这个主题的部级委员会，

1.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安排在全球各地举行会议和座谈会，讨论穆斯林少数问题，并设法解决穆斯林少数面临的问题，

2. 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协同其他伊斯兰组织和社团，贯彻执行此一决议，并就这方向下一次伊斯兰会议提交全面的进度报告。

27/15-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1405年3月25日至29日(公元1984年12月18日至22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纳举行,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特别是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合作的各段,

听取了联合国秘书长的贺电,

回顾前几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关于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的14/6-P、34/12-P、20/13-P和28/14-P号决议,

回顾大会1975年10月10日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合作的第3369(XXX)号决议,

还回顾大会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合作的35/36、36/23、37/4、38/4和39/7号决议,

考虑到这两个组织都希望进一步密切合作,寻求解决诸如国际和平与安全、裁军、自决、非殖民化、个人的基本权利和各国人民的基本权利,以及建立一个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等世界性问题的办法,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同各专门机构与其他联合国机构间的合作正在加强,

考虑到在执行1983年7月15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代表和联合国各组织秘书处及联合国其他机构代表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一次年会的决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特别是两个组织的联络中心间的多部门联系,

注意到关于在迫切确保协调和贯彻会议通过的决定方面取得的令人鼓舞的成果,

深信必须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

还注意到 1985年庆祝《联合国宪章》签署四十周年，以及《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

1.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年度报告，特别是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的部分；

2. 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组织间的合作情况的要求，以及他为寻求和平解决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紧急问题所作出的努力；

3. 请秘书长通过商定合作协议、增加各中心间的联系和会议，进一步扩展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系统间的合作领域，以加速执行于1983年7月15日举行的日内瓦会议通过的决定；

4. 请秘书长进一步努力，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组织及联合国各机构间现有的合作与协调，以促进这两个组织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内相互的利益；

5. 请联合国组织内伊斯兰国家集团提供支助，以巩固联合国秘书处现有的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机关的机制；

6. 授权秘书长征求联合国秘书长意见后，召开一次为期两天的两个组织秘书处的联席会议，同时考虑到：

(a) 日内瓦会议的结果，特别是在五个优先领域方面同联络中心建立的接触；

(b) 评价联络中心的活动，以及在筹备大会第37/4号决议提到的第二次年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7. 呼吁成员国优先于1985年庆祝《联合国宪章》签署四十周年以及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通过二十五周年，并且为此目的支持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九届常会拟订的方案；

8. 请秘书长继续注意此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向第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

28/15-P 号决议

新闻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再次回顾伊斯兰会议第十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应采何种措施以对付诋毁伊斯兰和穆斯林宣传的 31/10-P 和 40/11-P 号决议，

重申各成员国承诺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属新闻系统纠正误植于人们心中的关于伊斯兰世界的概念，并强调伊斯兰民族基本上关切的主要是巴勒斯坦问题和圣城问题，

决心调动伊斯兰国家的物力和人力资源，集中用于纠正被歪曲的伊斯兰形象，并在建立一个新的和更公平的世界新闻秩序方面表达统一的伊斯兰观点，

回顾第十三和十四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分别通过的 22/B-P 和 30/14-P 号决议，其中吁请各成员国在这方面合作，并回顾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文化和新闻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1. 重申文化和新闻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建议；
2. 认为各成员国有必要在新闻领域继续加强彼此之间的合作；
3. 请总秘书处继续进行协商，加紧努力召开一次成员国新闻部长会议；
4. 请总秘书处继续按照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文化和新闻事务常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¹建议，执行第十一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新闻计划》；

5. 敦促各成员国尽力提供援助和自愿捐款，以执行该计划。

29/15-P 号决议

国际伊斯兰通讯社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赞赏地审议了国际伊斯兰通讯社总干事关于其业务活动的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该通讯社因缺乏财政资源无法进一步推动其活动，以达到作为穆斯林世界稳定消息来源的目标，

注意到该通讯社危急的财政情况自上次外交部长会议以来急剧恶化，从而严重威胁到该机构本身的存在，

1. 重申 1983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达卡（塞内加尔）举行的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通过的建议；

2. 请伊斯兰通讯社执行局审查一项将伊斯兰通讯社年度预算分发给成员国的办法，以便可以克服该通讯处所面临的长期财政不稳定状况；

3. 吁请成员国立即采取措施，付清它们拖欠伊斯兰通讯社的捐款；

4. 敦促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向伊斯兰通讯社提供自愿捐款，以确保该社业务可以继续进行。

30/15-P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

第十五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于回历 140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公元 1984 年 12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阿拉伯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

参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以及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该组织的进展和成就及其项目和需要的报告，

回顾伊斯兰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的决议，尤其是伊斯坦布尔的 12/7-E 号决议、特里波利的 4/8-C 号决议、达喀尔的第 18/9-P 号决议、非斯的 29/10-P 号决议、伊斯兰堡的 39/11-P 号决议、巴格达的 41/12-P 号决议、尼亚美的 24/13-P 号决议和达卡的 32/14-P 号决议，

注意到 1983 年 1 月 18 日和 19 日在达喀尔（塞内加尔）举行的文化事务和新闻常设委员会的结论，

极其满意地注意到该组织在其各机构通过的决议的指导下取得的成就、进展、效用和业绩，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其大会于 1983 年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决议，

1. 再次向沙特阿拉伯王国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它提供捐款，使秘书处得以通过明智的管理措施在吉达为该组织获得一个永久总部，还向科威特表示感谢和赞赏，感谢它资助该组织所计划的本年度方案，并向所有曾协助该组织的活动和方案的国家表示感谢和赞赏；

2. 请成员国遵照本会议和文化事务和新闻常设委员会在达喀尔举行的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议，尽早缴付它们拖欠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预算的捐款；

3. 请有能力这样做的成员国，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巩固该组织的项目，并使其能够为其新的永久总部提供全部设备；

4. 再次表示感谢该组织、其执行理事会主席及其秘书长为达成该组织的目标，以及加强其服务伊斯兰教宣道和伊斯兰新闻方面的作用所取得的宝贵成就。